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出版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閻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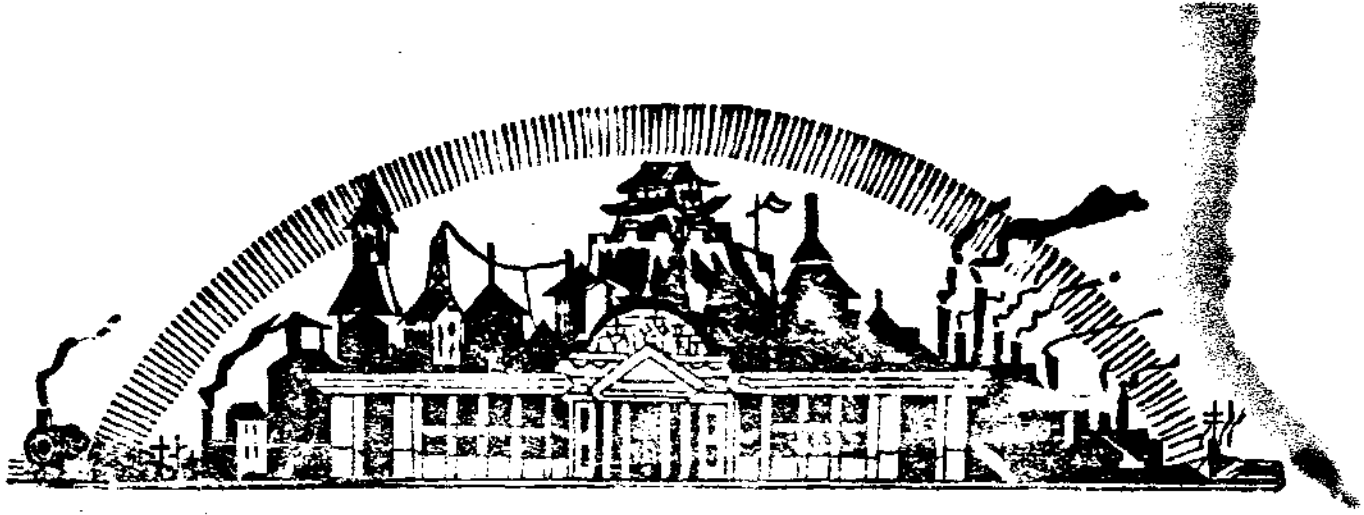
第九卷 第三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三期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市法規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所組織細則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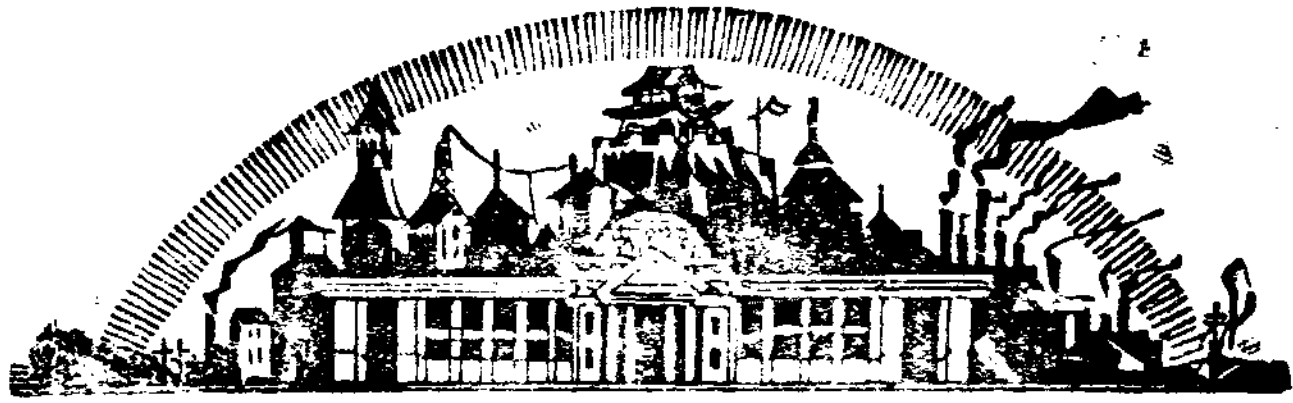
濟南市租房規則

公牘

本府呈文

呈交通部呈報本市區域并檢送市區圖請鑒督由

目錄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自治第八區區公所轉據第三坊坊長呈報張莊營房佔用民地請發地價等情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復官紮營修路籌款及設計情形擬請先行動工由該街商民所推蘭順工廠承包造具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擬即照准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奉令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公佈前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等因查十七年之令本府無案可稽請鑒核抄發以便飭遵由

呈民政廳呈送公安局附設助產學校擬設接嬰所一處經臨各費預算書類祈鑒核由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拆除大東門修築月城馬路及登城馬道工程費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呈建設廳呈送遵令擬具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濟南市管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復請鑒核示遵由

呈建設廳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勞資爭議調查表請鑒核存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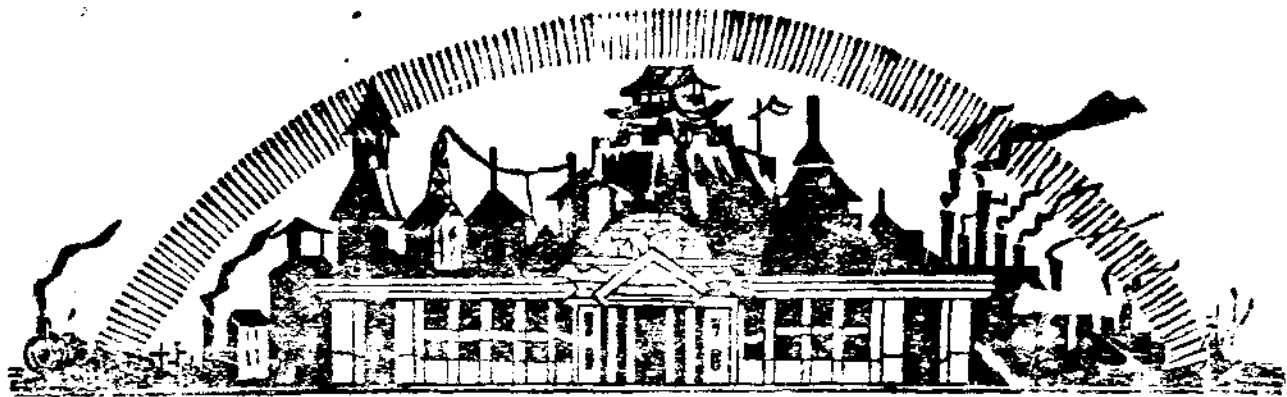
附勞資爭議調查表

呈教育廳呈報奉准取消私立愛美中立學案改辦市立中學一案據教育局呈已於二月十二日轉飭該校遵照請備案由

呈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賑務會
呈報厚德貧民工廠第一期應償之五千元已據交私立惠魯工商學校作爲基金請備查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按照議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辦理由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民政廳令抄發內政部解釋區調解委員被法院票傳出庭質訊所需費用應依民訴向法院請求不得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等因仰知照由

附抄原咨

附抄湖南省民政廳原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行議定嚴密規定各機關組織及確定職員名額三項辦法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附行政院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公務人員須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財政廳轉奉省政府訓令凡公務員月薪應先照扣中央賑捐再由餘薪數內核扣所得捐不得歧異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區公所為該區助理員王之冠點名不到撤職遺缺以僱員趙仲衡升充填發委狀仰查收轉給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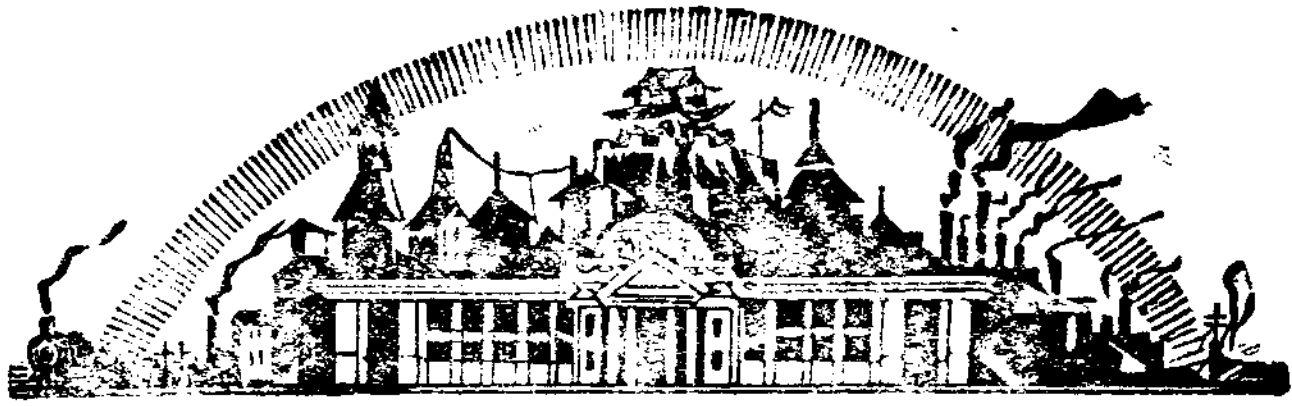
訓令棉業同業公會奉建廳令以該會所請暫緩施行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案應勿庸議等因抄發原呈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飭轉飭各工廠迅將各廠規則抄呈彙轉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查禁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等因令仰查禁由

訓令第九區區公所奉民政廳令以石佛屯等八莊請賑一案准省賑務會函撥洋一千元等因經派員將前項賑款領訖仰備具印領來府請領由

訓令本市錢業同業公會奉財政廳令以本市銀號錢莊尙有應令增加資本加入公會及補送



保結之戶分別開列仰飭遵照等因仰遵照轉飭遵辦并具報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民生工廠奉建設廳令轉奉部令各關機有機器需用潤滑油之處一律改用國貨潤滑機油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據鳳林街街長姜清元呈請修理該街街道飭即查核辦理等因令仰迅速併案辦理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滙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准予照辦欵由省府核發無庸動支總預備費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民生工廠奉建設廳令以奉省令據復民生工廠建築情形准予驗收飭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轉發各部隊大車寬輪清單已轉函核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轉發各部隊大車寬輪清單已轉函核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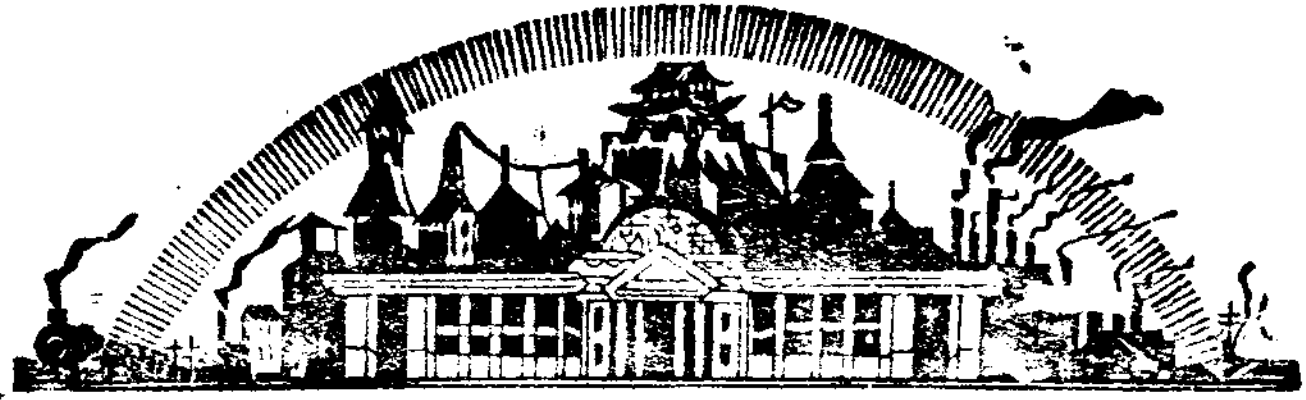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轉發各部隊大車寬輪清單已轉函核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廳令以據轉呈該局二十三年度預防猩紅熱白喉傷寒等症注射處經費預算改在二十三年度市防疫費項下借支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發改訂捐費清單等因令仰遵照佈告週知依期實行並將各該規則予以修正具報由

附捐率清單
訓令財政局據本市私立崇實學校等呈為讓渡校舍請求備案等情仰即查核照章辦理具報由

訓令財政局為商埠七大馬路上海新村西鄰原有公地北端有居民私建房屋數間除令公安



局遵照勒令各該戶將房屋剋日拆除具報外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報業公會奉令嗣後對於報紙檢查取締事項務應恪遵法令對於言論機關務使其各自約束勿濫用報館力量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報業公會奉令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募捐情形應予禁止等因仰切實查禁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府指令本市各報館通訊社調查表準備查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轉中宣委會函以各省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認為適合新聞片題材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請予協助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以調查各地童子軍團確實存在數目飭遵辦具報等因仰查復憑轉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為調查各級理事會工作情形製定理事會工作概況調查表格八種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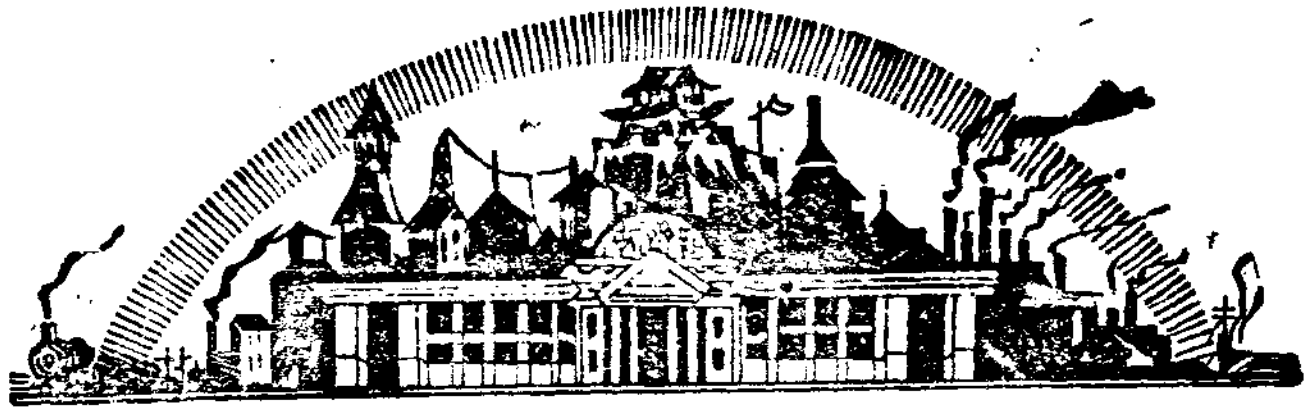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令私立齊光初中校董會立案表冊尚有未合之處飭遵辦後再核奪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從新調查市民自衛槍砲彈藥等因仰詳為調查造表具報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令查禁各商號挂售女性裸身像片等因仰遵照查禁由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孫鳳樓呈控同濟堂藥店發售婦女閉經破血丹內含毒質傷害人命請予究辦等情仰即查明并取同濟堂所售藥丹由局化驗具復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政府交下外交部寒日代電嗣後如有外人欲赴皖南之郎溪等縣暨皖西之立煌等縣遊歷或傳教一律暫停簽證發照倘統稱遊歷皖省者則須註明上



開各縣不得前往等因轉飭遵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經七路路面竣工日期經查驗石礮碾壓太鬆應照扣工款並俟春暖碾壓堅固至監工員不盡職責應飭勿再敷衍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滙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經二路西段由緯十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橋改鋪花崗石路面工程預算書類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春季植樹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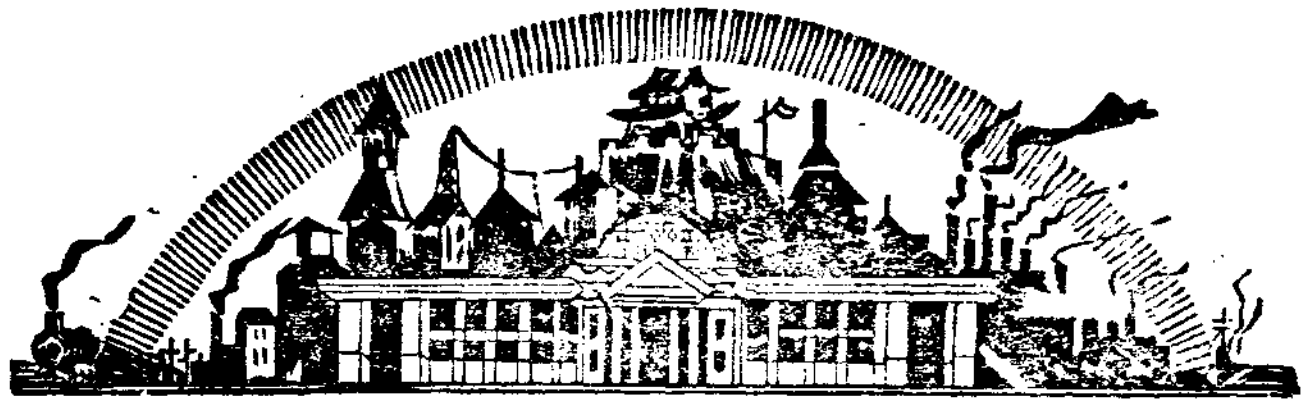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為各水塔電機中山公園市立體育場游泳池等處用電因向無預算專案請予免費等情已函請電氣公司臨時整理委員會核復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已分發各區公所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濟南地方法院因陳顯廷與聶興隆地畝一案遵將調查地價情形呈復鑒



核等情已轉函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局據呈復調查煉焦原料酌情限期取締情形准予備查應即如擬辦理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函四局十區本月十九日舉行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大會請屆時一體參加由

附原函

公函本市

日本總領事館
英
美國領事署
德

據濟南市電氣公司呈為檢查外僑寓內電燈於二月十一日開始請函

致各國領事知照並派員會同辦理等情函請查照轉飭僑民知照並屆時派員協助由

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准山東省印花菸酒稅局轉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查獲違反印花稅例憑証請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等由請查照依法審理由

本府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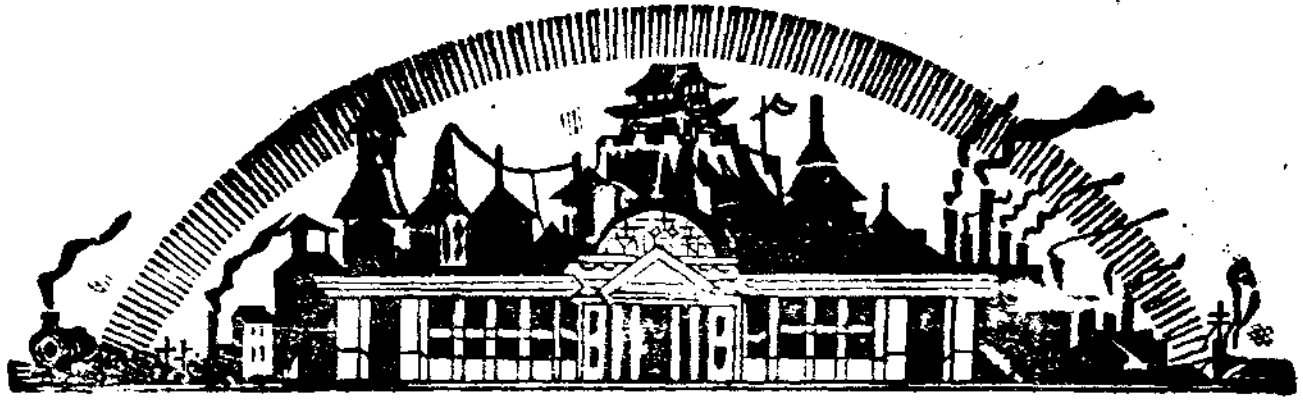
批示冀商羅廷訓等據呈請緩期遷移北商埠一帶糞場一案查該糞場等有碍公共衛生所請展期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公安局所予期限速遷由

附原呈

各局函令

財政

目錄



函歷城縣政府爲市政府在東關購買民地籌設林場函請辦理稅契由

教育

函財政局爲據私立育才英算學社呈請免收過街牌捐等情轉請查照賜復由

函各區公所爲塾師班第五六兩期畢業學員是否均各設有私塾及有學生若干附名冊兩份請代填擲還以便編報由

附塾師訓練班第五六兩期畢業學生姓名冊

令黨化歌詞編纂社爲奉令撤銷該社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令市屬各級小學爲令知檢定小學教員限期屆滿應依限報名否則從嚴取締仰遵照并轉該校全體教員知照由

令市屬中小學爲奉令轉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表等仰遵照選用由

令市立各小學爲令發省督學朱世蘭等視察本市二十二年度下學期教育狀況報告仰遵

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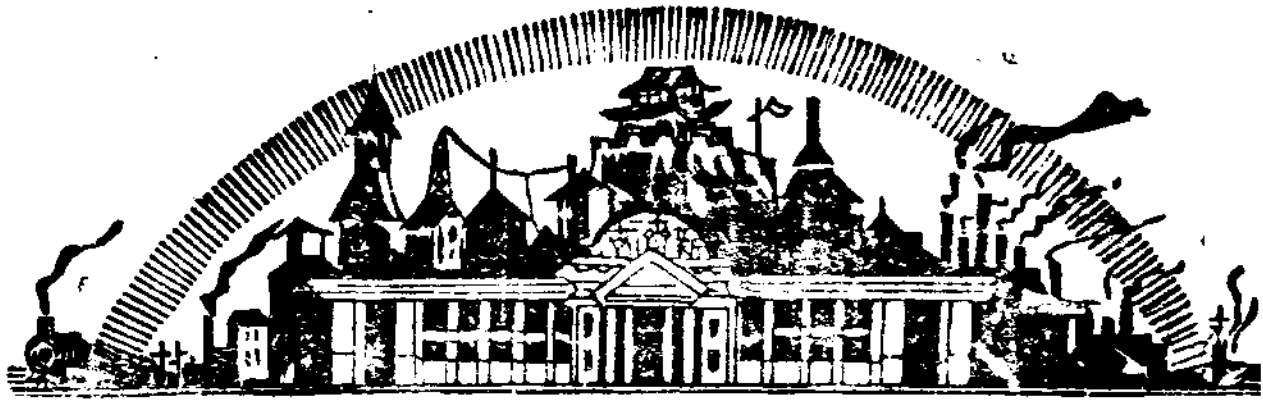
附報告

通知私立日語學社爲檢發登記表一份通知依法呈請登記由

公安

佈告本市商民爲奉令發各街清除辦法仰切實遵照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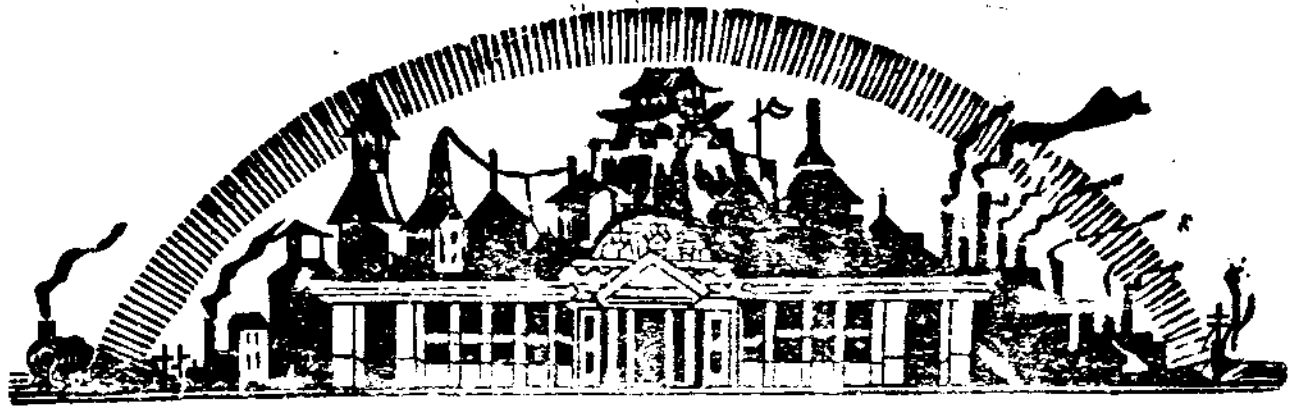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死亡人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外事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外僑遊歷表



目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長聞承烈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管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藥用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及其他運銷事項稽核藥品之運銷及價目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與藥品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得聘用雇員

第八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稽查各分銷機關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法 規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法 規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九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

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而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

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

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

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

法 規 古物保存法

法 規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四

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主管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種類
- 二、古物所在地
- 三、發掘時期
-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示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案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

法 規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五

法 規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六

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畫全國古物古跡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法 規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 規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荐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為扶助小本工商營業起見特辦小本貸款以資救濟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之男女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願營小本工商業者得備具聲請書及借據填明左列各項申請貸款

一、貸款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貸款數目

三、貸款用途

四、還款日期

五、鋪保名稱及住址

第三條 凡申請貸款者須先赴該管自治區公所請求轉請市政府核辦

第四條 申請人所備借據應覓殷實鋪戶蓋章作保

第五條 貸款以六個月為限願於限內提前歸還或分期歸還者聽

第六條 貸款人過期未能清還本息者鋪保應負責墊償如再拖延交公安局勒繳

法 規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

法 規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

- 第七條 貸款數額每人以三十元爲限利息八厘按月計算不滿十五日者免息
- 第八條 貸款人於貸款未還清以前不得續行借款
- 第九條 辦理貸款事項由市政府組織小本工商貸款所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貸款所辦理事務由市政府組織小本工商貸款委員會負責監督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辦理貸款應需費用由貸款利息項下支付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所組織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文牘會計各一人事務員三人
- 第三條 所長秉承市長命令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副所長輔助所長辦理之
- 第四條 文牘辦理文件及貸款人之申請調查登記各事項
- 第五條 會計保管款項製造表冊并辦理放款收款及出納事項
- 第六條 事務員輔助文牘會計辦理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職員概爲義務職由市長就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賑務會一人

二、財政廳一人

三、山東民生銀行一人

四、市政府三人

五、公安局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市長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開會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各種章則之編訂修改事項

二、業務狀況及各項賬表冊據之審核檢查事項

三、放款收款存款及利息之稽核事項

四、貸款所用費之審核事項

五、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法 規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請市政府交由代款所執行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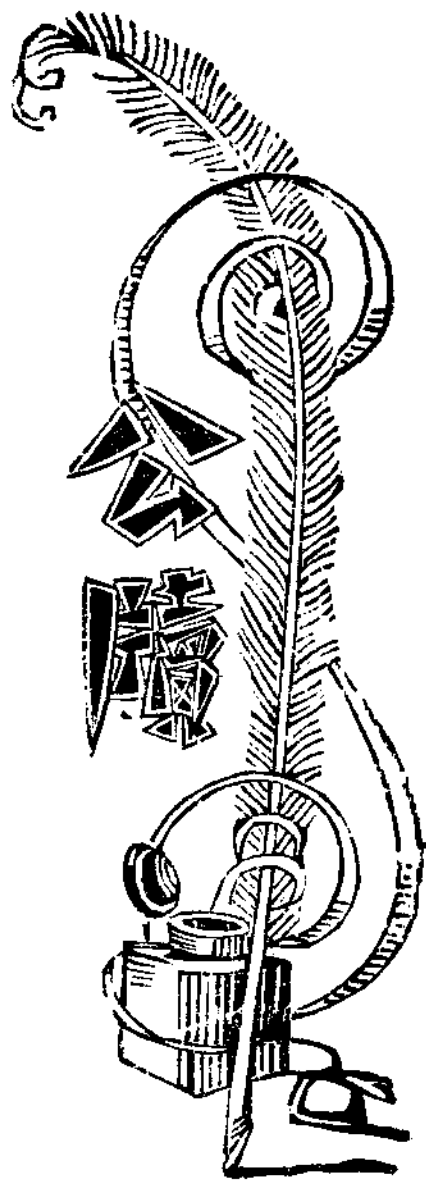
●濟南市租房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區內關於房屋租賃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市租賃房屋所用租房契約須遵照規定格式自行製用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房主出賃房屋或包租人分賃他人居住者均應於租約訂妥後五日內由房主或包租人報告該管公安局或分駐所但房主不在本市者由經租人報告其報告事項如左：
 - 甲、房主姓名職業住址（如房主不在本市者應由經租人註明某人代為報告字樣）
 - 乙、包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原房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 丙、房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自何處遷此人口若干
 - 丁、鋪保之字號業務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 戊、所租房屋之種類坐落間數及租金
- 第四條 房主或包租人不得居奇漲價對於原客除事先約訂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藉故增加租金
- 第五條 房屋出賃後一個月房客須付全月租金以後居住不滿一月者租金應按日計算
- 第六條 租房契約在本規則公佈前成立者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由房主或包租人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補報該管公安局或分駐所

- 第七條 凡房主或包租人因出賣或退租變更權益時原房客如仍繼續租住者須由新房主或包租人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
- 第八條 房客如欲退租時應於十日前通知房主或包租人並由房主或包租人在房客遷移五日前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如房客急欲退租遷出者房主或包租人應即時報告
- 第九條 房主或包租人及鋪保對於房客須負完全責任如查覺房客有違法行為應即時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其知情徇隱者依法懲處之
- 第十條 房主對於房客除欠租已逾兩個月外無故不得強令遷移如變更產權改建修理或收回自用者須於兩個月前通知房客並免除最後一個月租金
- 第十一條 房主房客如有規定特別契約者依照第三條報告不受第八條第十條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房主或包租人與房客有因欠租或其他事項致起糾紛者由公安分局處理之
- 第十三條 房屋上漏下溼由房客通知房主修理通知後延至半月尚不履行得由房客報告該管公安分局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房主為保障房客安全起見每年應將房屋內外詳細查勘一次並酌量情形分別修葺
- 第十五條 房客對於所租房屋如有故意損壞情事應負責賠償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濟南市租房規則





本府呈文

呈交通部呈報本市區域并檢送市區圖請鑒奪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案奉

鈞部第三七一號公函，飭將本市區域詳細查報，并檢寄最近市區地圖一份等因。遵查本市全境，共分十個自治區，東西兩面，與歷城縣交界，西南與長清，西北與齊河接壤，正北以黃河爲界，理合檢同最近市區圖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奪。謹呈

交通部

公 牘 本府呈文

計呈市區圖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自治第八區區公所轉據第三坊坊長呈報張莊營房佔用民地請發地價等情

祈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案據本市自治第八區區公所，轉據該區第三坊坊長張鴻祥，暨閭長趙德清等聯名呈稱：

查本坊張莊迤西一帶，爲建築營房，設立打靶場，遷移昭忠祠，暨葬埋傷亡士兵。於民國八年，至十六年間，繼續佔民有地共計一千八百三十餘畝，於十七年間祇發給一千三百餘畝之地半價。各村民衆爲生活無着，曾經本坊與長清縣八村民衆，叩懇 韓主席，發價豁糧以蘇民命。幸邀矜憐，允准轉呈行政院爲民請命，迄今已逾三載，仍未奉到 中央明文，民衆等，以生機日窘，情難株守待斃！僅將困迫情況概略陳之：

竊查營房佔用之地基，適當八村之間，亦即八村數萬人口所恃以爲生活命脈之地，抑且各村爲距省城較近，地窄人稠，富有者，不過百畝之田，貧寒者，亦只有數畝之地，一旦收穫驟減，多數均行失業，因富有者，其被佔之地較多，而貧寒者，則其被佔之地殆盡，數年來富者即恃積餘爲生，然已債台高舉，窮苦難言，貧者亦賴奔走而不死，甚至乞討而食！親亡無喪葬之費，兒女少嫁娶之資，長此以往，豈不宗祧難續，將成流離失棲之民歟！試想前途能不嗚咽！前爲飢寒交迫，奉向省府請願，渥蒙 主席垂春迄今鏗骨銘心，靜候 中央之發價，無人不望穿秋水，乃在昔二年，杳無輪音之降，若再遲延半載，其將無子遺之民，以主席國事執掌，民等何敢一再煩瀆，而戚愴其愛民之心，因市長素以恤民是事，方敢哀哀上書，急代數萬將死之民而請命。懇乞牧民之官，電促中央即將軍營佔用民地已發半價者，補發全價其未發價者迅發全價，庶幾數萬子民不至於血統不傳，而成餓殍之鬼，則市長之仁慈薄天，功垂竹帛，民衆之感激無地，世世頌德。

謹將歷城縣二十年六月十四日佈告全文另紙抄粘。並將每次佔用民地數目，分晰已發半價，及未曾發價之畝數，繕列清單以憑稽核而蘇民困。」等情，附抄歷城縣佈告全文，及營房操場佔用民地數目清單各一份，據此，查該坊長所訴各節，前經各地主等在歷城縣呈請發價，並有佈告可稽。茲據前情。理合照抄歷城縣佈告及佔用民地數目，清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呈，以濟寒苦而免流離。實為公德兩便。」

等情，計呈歷城縣佈告全文一份，營房操場佔用民地數目清單一紙，據此，查因公佔用民地計已數年之久，其地價如何給發，或加籌其他辦法迄未奉有明示，案件久懸民情困苦未敢墜於上聞。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歷城縣佈告全文一份(略)

營房操場佔用民地數目清單一紙(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復官紮營修路籌款及設計情形擬請先行動工由該街商民所推蘭順工廠承包造具預算書類請核示等情擬即照准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九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官字第一一四七四號訓令以本市官紮營馬路，關係交通至為重要，飭即由路邊各商集款興修限期竣工，以利民行一案，當經令飭工務局遵辦去後，茲據復稱，

公 牘 本府呈文

「遵查此案並奉鈞座面諭，飭按各路交通之繁簡，路線之重要與否，分別爲幹支路線，幹路須如經一路樣式，細打斜鋪，支路可以粗打直鋪，一律用黃崗山黑砂石坂。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測勘設計，丹鳳街，東西天橋街，南北天橋街，均爲幹路，以細料斜鋪，寬五公尺。南北經一路（天橋南北）特別重要，原有黑砂石塊車軌石一概起出，全路面均以細料斜鋪鋪滿。其丹鳳街斜路，成豐街成通路，引河岸馬路東段，成通至仁豐路一段，官紮營中街，天橋街成通路口至茂新路一段，均爲支路，以粗料直鋪寬三公尺，惟引河馬路西段接丹鳳街至引河橋，寬五公尺。以上各路，爲力求樽節起見，雖未能儘量將路面一律鋪滿，然爲經濟所限，實已無可如何。經將此種情形，陳明鈞座。工料各費切實估計，共需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四分，預備費四千五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總計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迭次召集該處各公司商號飭令遵令如數籌集，該商等均因營業欠佳，集款爲難。再三磋商，始勉強認籌五萬五千元。復以事關省令勸令認籌全數，一俟據復，再行呈報。惟查 省令所限竣工日期，異常迫切，擬一面擬令各該公司商號火速集款，一面先行開工趕作，以免延誤。再將來此項工款，各商集齊後，即由各商保管。而該商等爲迅速竣工起見擬請准予招標，公推蘭順工廠王家蘭任慶祥承包。查此項工款，既全係商家攤集，似可准如所請。至於監督工作，則由本局司理其事。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圖樣，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等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估計工料費用，亦屬覈實，所請先行動工一節，關係限期，自應照准，並由該商等所推蘭順工廠承包，責令該局切實監修，至所需工料費，擬先儘各商認籌數目撥用，一面繼續再籌，至能否全數籌足，後俟再行呈明，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預算書四份 說明估價清冊二份圖樣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爲奉令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公布前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等因查十七年之令本府無案可稽請鑒核抄發以便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案奉

鈞廳第五一四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轉行 國民政府令，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公布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等因。查本府始於十八年七月成立，所有十七年之令，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抄發前令，以便飭屬遵照。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送公安局附設助產學校擬設接嬰所一處經臨各費預算書類祈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

「查本局附設助產學校，係屬 內政部轉令飭辦婦嬰衛生教育之一種。業於二十三年七月呈准設立，遵於八月開始辦公，九月招生開課，計錄取合格女生四十三名，鈞府並派員參加開學典禮，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該校自開課以來，積極籌備，課程門類多至二十種，俟畢業後，服務社會，當可收保護婦嬰之效。惟助產一科，關係婦嬰生命，重在實習，徒恃講解，萬不能得心應手。亟應設立產院，以爲練習手術之所，方符教育本旨。但產院之設備宜周，規模須大，殊非

公 牘 本府呈文

五

樽節公款之法。斟酌至再，擬在該校設立一粗具規模之接嬰所，以爲學生實習之處，庶幾用款雖少而實際獲益頗多。理合編造經常臨時開辦各費預算書及接嬰所簡章等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辦理。」

等情，計呈經臨費預算書十八份，簡章三份，據此。查該局所請添設接嬰所，事尚可行，書列數目，亦屬實在，惟本府臨時各費，業已支用無幾，該校經費係由省款動支，此項接嬰所所需經臨各費，擬請亦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劃一，是否有當，除指令候示並留書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鑒核轉呈核示飭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經臨費預算書十五份簡章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財政廳呈送工務局拆除大東門修築月城馬路及登城馬道工程費請款憑單祈核發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九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二七一五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拆除大東門修築月城馬路及登城馬道工程費預算書類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七四零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百五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工程原預算數目，共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除前由鈞府領到五千零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外，下餘應領之數係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

角六分，理合繕具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送鈞府鑒察核轉。」
等情。計呈請款憑單一紙，據此。查核單列數目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發給祇領。

謹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附呈請款憑單一紙(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送遵令擬具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濟南市管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
則復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〇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廳第五一四三號訓令，以本市各電料行及電器商販，每代用戶裝設電燈，失慎事件，輒有所聞，亟應嚴加限制取締一案，
飭即參酌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市工務局擬送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並濟南市管
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兩件，請予核轉等情，當交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修改，復提經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繕具規則二份，備文呈復，敬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公 翰 本府呈文

公 信 本府呈文

八

計呈送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一份(略)

濟南市管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一份(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送二十四年一月份勞資爭議調查表請鑒核存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五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案奉

鈞廳第二一五八號指令，飭仍遵照前令各令，于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勞資爭議情形，具報到廳。等因；奉此，遵查本市本年一月份內，魯興火柴工廠，因原料未到，停工九日，廠內全體工人，要求發給停工期間飯費，與廠方發生爭議；經飭該管公安分局竭力調解，旋即平息。奉令前因，理合填造調查表三份，備文呈送鈞廳鑒核俯賜存轉，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調查表三份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勞資爭議調查表

主 體	爭 議	原 因	關 係 廠 號 數	參 加 工 人 數	日 期	議 有 罷 工 數	調 處 者	結 果	備 註
魯興火柴廠 廠內工人	該廠於陽曆三月九日因未發給薪工，在廠方停工，九日發薪，許人後發，男工復工，向廠發費，求每飯一角，元則允，方發給，每角起，四角執，爭因起		無	二百五十人	二日	罷工	西南鄉公安分局	每人發給八角，飯錢在廠，工前不廢，再開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濟南市政府填報

公 府 呈 文

呈教育廳呈報奉准取消私立愛美中學立案改辦市立中學一案據教育局呈已於二月十二日轉

飭該校遵照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竊查私立愛美初級中學辦理不善貽誤青年前經會簽取消該校立案改辦市立中學一案。呈奉

主席批「照准房子交賑務會」等因遵照即抄錄原簽呈令飭教育局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復稱：

「遵於二月十二日令飭該校校長，自即日起將私立愛美初級中學立案取消，並負責改辦濟南市立初級中學。除遵照抄發簽呈所列各節，續行辦理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鑒察。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濟南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賑務會

呈報厚德貧民工廠第一期應償之五千元已撥交私立惠魯工商學校作為基金請

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四三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竊查前請將厚德貧民工廠分期償還之款，分期撥給本市私立惠魯工商學校作為基金一案，業經呈准在案。茲屆二月一日為第一期撥付之期，據厚德貧民工廠將應還之款五千元呈繳前來，當即將原支票二紙令發教育局轉發去後，茲據呈稱：

「茲於二月二日，據該校校長郭清甫呈報具領日期，並附正副印領前來；除將原支票二紙，計洋五千元，交付該校領

款人張遜齋款祇領外，理合檢同副印領一紙，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將副印領存查並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查 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賑務會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 救濟院棲流所 奉民政廳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按

照議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四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〇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函，為本院呈送全

公 府 本府訓令

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民政廳令抄發內政部解釋區調解委員被法院票傳出庭質訊所需費用應依民訴向法院請求不得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市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六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民十五八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〇二二二號咨，據湖南省民政廳呈，為據邵陽縣縣長轉據

第十一區區長，准區調解委員會函為調解委員遵法院票傳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旅費，以免損失，請察核示遵一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奉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咨復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及附件，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一件。附抄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咨

內政部咨 民十五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 001733 號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符號

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呈，為據邵陽縣縣長轉據第十一區區長，准區調解委員會函，為調解委員因當事人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提起訴訟，被法院票傳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旅費，以免損失，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于調解成立後，因當事人之一方向法院進行訴訟，致原調解委員被傳以證人地位出庭質訊其所需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各規定，得向法院請求，無須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致滋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湖南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復

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

山東省政府

公 府 本府訓令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四，一，三一。

抄湖南省民政廳原呈

呈爲呈請

核示事案據邵陽縣縣長趙鴻呈稱案據屬縣第十一區區長周亞範呈稱案准屬區調解委員會趙屏北函開前准函轉邵陽縣政府訓令奉湖南省政府地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委員會之必要一案除原文(略)尾開原調解委員會自應遵傳出庭爲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符法治精神查調解委員會爲無給職既秉息事寧人之旨受地方之托出而爲義務上之調解法院傳喚係屬職權所在但調解委員不能因他人之事憑空受累折耗舟車旅費從何而出准查公務員公出尙另有正式公費訴訟之証人鑑定人亦不因証人鑑定人而憑空受其損失有特別身分者並各從其身分給子使用區鄉調解委員雖不能上比官吏未必毫無費用現在生活程度日高舟車旅費每日最低需洋四元此種損失應何人負責國庫空虛司法費亦無餘裕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計日預先征收區鄉調解委員庶法院隨傳隨到並可避免抗傳之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前途明白核示俾資遵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核示祇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二科科長黃松輔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行議定嚴密規定各機關組織及確定職員名額三項辦法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〇六號訓令內開：

「頃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准 考試院咨，議定嚴密規定各機關組織及確定職員名額三項辦法，飭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一案訓令一件，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字第一〇三二三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考試院第六六號咨開：「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開具清冊，連同原案附件，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

公 府 本府訓令

一五

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經會議決議，送貴院及立法院酌辦。除分咨各行知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達，即希查酌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召集各部會在院會同審查，旋據報告稱：（一）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二）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低最高名額，俾有彈性，仍于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三）軍政海軍兩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向均有一定編制，非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或增置額外人員，以後仍照向例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代理部務甘乃光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公務人員須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等因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漾字第七六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恒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携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令主管機關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財政實業兩部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經提第三百七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一案。奉 批示：「交建設廳分別轉行，並先由本府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財政廳轉奉省政府訓令凡公務員月薪應先照扣中央賑捐再由餘薪數內核扣所得捐不得歧異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四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爲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令飭遵辦等因；業經本府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財字第一一二五九號通令飭遵在案。凡公務員月薪足五十元者，均應照扣賑捐一元，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由原薪內扣百分之二賑捐，再由餘薪數內，按照所得捐征收條例之規定，計扣所得捐。乃查各縣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職員領薪月報表扣薪數目欄內，竟有先扣所得捐者，有月薪五十元未扣賑捐者，有自五十元以上均未扣賑捐者，有既扣賑捐，而所得捐仍照原薪額計扣者，種種錯誤，不勝枚舉。亟應糾正，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行通知各縣，務須遵章扣繳，不得歧異。至各縣領薪月報表，前曾通令自本年一月起，統呈該廳，以資考核。自應仍由該廳通飭各縣，限期造送以免間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一區公所爲該區助理員王之冠點名不到撤職遺缺以僱員趙仲衡升充填發委狀仰查收

轉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市自治第一區公所

查本日點名，該區助理員王之冠不到，應即撤職，遺缺即以僱員趙仲衡升充。合行繕發委狀，令仰該區長即便查收轉發並飭趙日接事，填具履歷保結具報。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履歷表保結書各一份。

履歷調查表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棉業同業公會奉建設廳令以該會所請暫緩施行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案應勿庸議等因抄發原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棉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奉令核議本市棉業公會請暫緩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案，當經本廳查核以事關中央法令，應勿庸議呈復在案。前奉 省政府實字第五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即轉令濟南市政府飭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府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公 府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一件

案奉

鈞府實字第九九七二號訓令：以據濟南市政府轉呈本市棉業同業公會請暫緩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副件，令仰查核議復，以憑察奪等因，附發抄呈一件，奉此。查該公會所稱，棉花攪水攪雜，均係來自產地，固近事實，惟濟南市場，素為棉花集散之所，棉價忽漲忽落，販運商人，祇知牟利，其間操縱變化，難免流弊叢生，本省成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原係斟酌棉花產銷情形，分配施行檢驗地點，以期斷絕作偽作弊，而利棉業發展為目的，自無產地非產地之分，至該公會所稱，取締條例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限制過嚴一節，事關中央法令，應勿庸議。奉令前因，所有核議本市棉業公會請暫緩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轉飭各工廠迅將各廠規則抄呈彙轉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零三四五一號訓令開：『查工廠規則，為廠主待遇工人之準則，凡屬工廠，均有此項規定。本

部爲明瞭各地工廠對於工人之待遇情形起見，亟應蒐集各地工廠規則，以資參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轉飭各工廠，迅將該項規則抄呈彙送來部，俾便查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查禁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等因令仰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財政部長鮑代電開：「案奉南京蔣委員長銑行治惠電開：據追剿總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輾轉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政部核辦外特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先後變印分券私自發行在法漁利行同詐欺不惟妨碍建設獎券之推銷且效尤日衆流弊滋多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重懲治一面起出私券及模版悉數銷燬一面布告商民警印刷業嗣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情事並隨時派警嚴密查察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儆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電復蔣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查禁並由本府先代電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一

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九區公所奉民廳令以石佛屯等八莊請賑一案准省賑務會函撥洋一千元等因，經派員將前項賑款領訖仰備具印領來府請領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廿四年二月廿八日

令第九區公所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一七七號訓令，以據石佛屯等七莊代表王玉祥等呈，爲被災奇重，請派員勘驗，速賜賑濟，等情，飭查復一案，當經派員查明，呈奉 廳令，以准 山東省賑務會函復，石佛屯等莊，請賑一案，經會議決撥款一千元，交市府散放，飭遵辦等因，正在辦理間，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零號訓令，以據邱家莊災民代表杜連捷等呈，爲積水成災，民不聊生，請派員查驗，施以賑濟，等情，飭即查復，亦經查明屬實，呈奉令准併案辦理在案，除前項賑款一千元，業經具領到府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繕具印領來府領取，一面會同各該坊閭長，按照石佛屯等八莊，實有人數，不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其遷移住戶，及外出口，概不發給，并將發放日期，先期呈報來府，以便派員前往監視散放，爲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錢業同業公會奉財政廳令以本市銀號錢莊尙有應令增加資本加入公會及補送保結

之戶分別開列仰飭遵等因令仰遵照轉飭遵辦并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令本市錢業同業公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送本市銀號錢莊保結，并大德源銀號保結，請核轉等情。業經轉呈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一八五號指令內開：

「兩呈暨保結均悉。并據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先後將源祥銀號等八家請續加資本及新入會會員各銀號資本補報德源銀號資本并重新案報已入會未入會各銀號資本數目，分列細表呈請核辦前來，本廳詳加考核，除已經增加資本送到保結各戶不計外。尚有應令增加資本加入公會及補送保結之戶。茲分別開列於下。(一)晉逢祥豫豐兩銀號既據該市府報稱，均已歇業，民康錢莊業經改為粉粉營業，應免置議。(二)聚興九成兩戶資本，均不足一千元，按照本廳規定辦法，只准兌換銀元經售粉粉，不得稱為錢莊銀號，經營銀錢業存款。(三)源懋昌德源各銀號，應令一律取具公會保結，分呈財建兩廳備案。(四)源益同義鴻昌協盛興慶記德祥義成德成棧，欲泰成九家，其資本均不足一萬元，應即一律增加，并加入錢業公會，取具保結，呈送以符定章。(五)其餘各銀號均已加入錢業公會，并增足資本一萬元，應准備案。以上各節，除分令錢業公會遵照外，仰即分別轉令遵辦，統限半月內辦竣，具報查攷，勿延。此令。保結存等因，奉此，除原令第三項裕源懋昌德源三號保結，業據該會呈送到府，并轉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令示各節，分別轉知各號遵照辦理，依期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啟 本府訓令

二二二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四

各區公所
訓令^四救濟院奉建設廳令轉奉 部令各機關有機器需用潤滑油之處一律改用國貨潤滑機油飭
民生工廠

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
廿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區公所救濟院
令 四 局民生工廠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一五七七號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二九七號函開「奉 院長諭「據首都豐泰機
油號經理李雲俠呈請通令採用國產機器潤滑油，以救民生，而保國富等情，到院，除由院轉函建設委員會外，應交實業
鐵道交通三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國製油廠所製各種機器潤滑油，前由該
廠呈送來部，經審查合格發給第一等國貨證明書在案，茲據該經理呈請令行全國各機關，凡所屬有機器需用潤滑油之處
，向用外貨者迅速一律儘先改用國貨潤滑油替代外貨等情，准函分交到部，事關提倡國貨應照所請辦理，除函復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公所}院^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關承烈

抄原呈

為呈請通令採用國貨以救民生而保國富事竊查我國所有一切海陸空中一切機器廠所用潤滑油向通用外貨此項外貨據海關統計冊已年達一千六百萬元值此民生凋敝之餘鉅款外漏何堪設想現自去年起始上海中國自製油廠自購地皮種植蓖子用化學分析製成潤滑油經實業部化驗成份優良認為一等國貨又經海軍飛機場等試用來函均稱合宜現於首都及各地推銷國貨以杜漏卮惟外商資本雄厚扶勢傾銷回扣利潤無微不至遠非華商所能競爭加以國內機關人等信賴外貨成為習慣認為應當積習難改於我民生前途大有障得伏維

鈞長蔣念生力倡國貨不勝感戴之至為此呈請

鈞院令行實業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通令全國各機關凡所屬有機器需用潤滑油之處向用外貨者迅速一律儘先改用國貨潤滑機油替代外貨，濟我民生至為公便此上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證明書五份
說明書五份

具呈人首都豐泰機油號經理李雲俠

年齡四十七歲

籍貫南京住址石版橋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訓令工務局奉財政廳令據鳳林街街長姜清元呈請修理該街街道筋即查核辦理等因令仰迅速

公 府 本府訓令

二五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六

併案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六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鳳林街街長姜清元等呈稱，以鳳林街坎坷不平，每逢雨雪，泥濘不堪行走，請派員查勘，准予興修，以利交通，而便行人，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省政府及建設廳令，並據該民等分呈到府，當經先後令飭查堪具復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迅即併案辦理，具復核轉，勿再延宕爲要！

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匯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准予照辦欸

由省府核發無庸動支總預備費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廿四年二月廿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匯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請核示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頁字第一二三八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照辦，工款應隨時呈由本府核發，無庸動支省總備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民生工廠奉建設廳令以奉省令據復民生工廠建築情形准予驗收飭即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八八號
廿四年二月九日

令民生工廠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奉 省府頁字第七零五號指令，以本廳呈復遵令派員驗收該市政府呈據民生工廠建築情形一案。內開：『呈悉。准予驗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送轉發各部隊大車寬輪清單已轉函核辦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查明先後奉令轉發各部隊大車寬輪，開送清單請鑒核一案，當經轉請交回應用並指令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五四一號指令開：

「呈單均悉。已轉函第二路總指揮部查核辦理矣。此令單抄轉。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工務

訓令財政局據黃崗莊民李長和等呈請停止石匠開採石料派員查清地界以維產權等情令仰會

教育

同詳查復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工務

令財政局

教育

案據本市黃崗莊民李長和等呈，以黃崗莊附近砂石，產量不豐，為本莊公有土地，完糧納稅，二百餘年，請停止石匠採取砂石，以維產權，而重教育。等情，據此，此案前據該局呈為改修官扎營一帶道路，需用黃崗所產砂石，請轉飭填發免費許可証，俾速採石修路，當以黃崗砂石，前經劃定採取區域，並訂採石辦法，分行遵辦有案，此次所採砂石範圍，能否適用原定辦法，未據呈明，經飭派員會同查明具復，以憑核奪，茲據該民等呈稱各節，究係何情？所採砂石，如係公地公用，自無問題，民地公用，例應酌給費用，除分令工務教育兩局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迅即遵照派員會同詳細查明，具復核奪。

財政教育

財政工務

此令。

附發副呈一件(略)

市長關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財廳令以據轉呈該局二十三年度預防猩紅熱白喉傷寒等症注射處經費預算改
在二十三年度市防疫費項下借支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八二六號訓令，以據該市長轉呈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三年度預防猩紅熱白喉傷寒等症注射處經費預算書，請由市設備費項下開支，飭即查核具報一案，當經查書列醫員薪金及疫苗等費共洋壹千叁百零捌元，係因本屆加辦預防傷寒一症，致較上年度增列叁百貳拾壹元，尙屬核實。惟所指市設備費一款，名實不符，可否改在二十三年度市防疫費項下借支復請提會核議示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二號批開：『第三百七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交財政廳飭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該局遵照填具請款憑單呈轉核發。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發改訂捐費清單等因令仰遵照佈告週知依期實行並將各該規則予以修

正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 四 三 〇 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五九八號內開：

「案查該市各項捐費，與烟台龍口兩處捐率各不相同，亦有此處收捐，而爲他處所無者，既同在省政府隸屬之下，負擔不配平均，殊非公允之道，亟應另訂劃一辦法，以資遵守。惟值茲裁廢苛雜之際，如照多數劃一，未便增加人民負擔，如按低率改訂，則減收過鉅，度支亦受影響，經應參酌各處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分別改訂捐率已提請省政府第三七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現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將該市已收捐率，開單令發，仰該市長遵照佈告週知，并轉飭財政局遵照，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佈告週知，依期實行，並將各該規則，予以修正具報爲要！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市長聞承烈

計 開

自行車捐 每年每輛收捐壹元貳角

大車捐 每季每輛收捐壹元，五日捐一角

此外各項捐費均照舊章辦理

訓令財政局據本市私立崇實學校等呈為讓渡校舍請求備案等情仰即查核照章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局

案據本市私立崇實學校校長孫翰章，私立惠魯工商學校校長郭清甫等呈稱

「竊私立崇實小學因建築校舍負債過鉅經馬伯聲李錫三介紹將現有校舍一所讓渡於私立惠魯工商學校校長郭清甫辦理教育，

由惠魯工商學校出國幣一萬七千元交崇實學校償還債務現已雙方同意款項校舍均已交代清楚理合將讓渡情形會同呈報並
繕同讓渡書及接受書各一份呈請鈞長鑒核並令行財政局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讓渡書接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查核照章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計檢發讓渡接受書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為商埠七大馬路上海新村西鄰原有公地北端有居民私建房屋數間除令公安局遵

照勒令各該戶將房屋剋日拆除具報外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查本市商埠七大馬路，上海新村西鄰，原有公地六畝餘，尙未放租，茲據派員查明該地北端，竟有居民私建房屋數間，殊屬不合，亟應取締，以重公地，除令公安局遵照，勒令各該戶尅日將房屋拆除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催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報業公會奉令嗣後對於報紙檢查取締事項務應恪遵法令對於言論機關務使

其各自約束勿濫用報館力量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

公安 教育局
令 報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八七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訓令報字第二二零一號內開：『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

會議開會時，曾有天津上海各報館聯名電請，（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照中央頒布標準審慎執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為背景，請一律開復等情一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交本院本委員會核辦茲查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及修正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並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業經中央先後制定通行遵照，關於設置新聞檢查所程序，及檢查新聞標準，上述辦法及標準中業已詳為規定，該報館等所請關於（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照中央頒布標準，審慎執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兩項自屬正當，至關於（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

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為背景，請一律開復一項，查檢查新聞，除遵照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各條例規定外，並須依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新聞檢查標準附註第一項已經明白規定，又依照出版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條，新聞紙有違背出版法情事者，得禁止其發行，並得處發行人編輯人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是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在中央或地方所受停閉禁拘或其他處分，自難不論情由一律開復，如被處分者認為該項處分有不當或違法之處，自不可分別提起上訴或訴願，並不患無救濟之途，原電關於此項主張，自應無庸置議，惟保護言論自由，政府迭經申令，各機關對於各種言論機關之檢查及取締，自應一律依照法令辦理，今後尤宜益加勉勵，務期貫徹中央扶植輿論之方針，夫言論自由原為法律範圍內之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國內言論機關，深明大義，守法自愛者，固屬多數，而不健全不成熟者，亦尚有所聞或則洩露國家軍事外交之秘密，或則明知全係謠言，而故意散布，期遂挑撥離間搖亂人心之私圖，或則挾嫌報怨，利用報館地位，肆意毀損他人名譽，因此種種遂致觸犯法紀，或引起被害方面之報復，政府對於公正優良之報館，固應竭力獎掖，而於動機不正，罔知法紀者，亦不得不執法以繩，乃昧於事理者，不啻內容，動輒以催殘輿論等名詞，加諸檢查機關，以冀聳人聽聞，以此而言自由，其結果恐報館有自由，而人民無保障，少數人快私意，而多數人蒙禍殃，小之則減少輿論之價值，大之則損害國家之利益，流弊所及，胡可勝言，為此申令各機關，嗣後一面應保護健全之輿論，不得濫用職權，對於檢查取締事項，務應恪遵法令，毋稍踰越，一面對於言論機關，亦須剴切曉諭，務使其各自約束，並勵守新聞道德，勿濫用報館力量，以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全國新聞事業，可期入於正軌，宏輿論之效力，樹法治之根基，胥於是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公 函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教育局報業公會奉令各報社通訊社如募捐情事應予禁止等因仰

切實查禁
轉飭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廿四年二月廿日

公安教育局
報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五〇〇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廿四之廿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三三三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廿四年一月廿一日第七一一八號公函內開：『前准江蘇省黨部函陳蘇省近來各縣小報及通訊社募捐滋擾情形，可否予以禁止，并決定辦法三項，請核示等由；當經函復：『報社及通訊社，為代表輿論啓發民智之機關，自當求正當發展，不得恃募捐維持，以後各報社及通訊社，如有募捐情事，應予禁止。至所決定之辦法三項，尙屬可行，惟未函陳本會備案。違行飭屬遵照，殊有未合，以後應加注意並錄案函（第四零五七號）請貴部查照各在案。查江蘇省黨部所擬之辦法三項，僅限于該省單獨施行。用再函請查照轉咨各省市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來函當經照錄原案，以警字第一八三五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咨復』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教育局切實查禁外，合行令仰該局切實查禁為要。此令。

市長閱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府指令本市各報館通訊社調查表準備查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〇二號
廿四年二月廿二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遵令查造本市各報館新聞社調查表，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黨字第一三七〇號內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閱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轉中宣委會函以各省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認為適合新聞片題

材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請予協助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零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六二一八號函開：「案

公 備 本府訓令

三五

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一六號公函開：茲爲充定新聞影片，或照片之攝製取材起見，凡全國各省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偉大之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事先應通知本會，經本會考慮，認爲適合於新聞片之題材，即派員前往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影人員，進行工作，應請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力予協助，以期工作便利，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分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簽示經提省政府第三七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附註「先行呈復再交民廳分別轉行」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以調查各地童子軍團確實存在數目飭遵辦具報等因仰查復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五號內開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第八五八號內開：「逕啓者查中國童子軍團自民國十七年開始登記以來迄今已有一千一百餘團惟歷時數載各地童子軍團未定時有變遷或有隨主辦機關同時停辦者或有主辦機關尙存而團部業務停止進行者現本

會為調查各地童子軍團確實存在數目起見除通令各地理事會切實調查凡有已登記之團部業已停辦者應呈報註銷如有團部之業務停頓而主辦機關仍舊存在者應督促該主辦機關復其原有團部外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限文到一月內切實遵照辦理並呈報備查為此除通令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以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為調查各級理事會工作情形製定理事會工作概況調查表格八種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八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三號內開：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五三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會為調查各級理事會工作情形，以憑考核起見，特製定理事會工作概況調查表格八種，通令各地童子軍理會，限文到後一月內填報，除通令各地童子軍理事會遵照外，相應檢發是項表格，即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并附件到廳。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私立齊光初中校董會立案表冊尚有未合之處飭遵辦後再核奪仰轉飭遵辦具

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八七號
廿四年二月九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府轉呈私立齊光初級中學校董會立案表冊。請核轉備案，業經本廳分別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八五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候 教育部核示，此令。附件存』。又奉 教育部第七九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校校董會立案用表第四欄所列校地校舍及基金等項，未據繳呈證件，應補報。校董會章程第六條應改為『本會校董任期二年滿後由本會改選之但得連選連任』。又校董聶湘溪蔡自聲杜廣株呂存心等現在職業均應詳細填報，以便審核。所請備案，應俟遵辦後，再行核奪。件暫存。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轉呈到府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辦具報核轉為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從新調查市民自衛槍砲彈藥等因仰詳為調查造表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軍字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

「查國府頒發查驗人民自衛槍砲條例內載，所有人民自衛槍砲，均須查驗給照等語，前經飭據該市長調查本市人民自衛槍砲彈藥，呈由本府給予執照在案。現查前發執照，已逾法定期限，失其效用，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從新調查該項槍砲彈藥，有無增減，呈報本府，另換新照，以符定章而便稽考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載：「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新照，並將舊照繳銷」。是二十三年二月以前，各團體及市民所領槍照，概歸失效，又各團體及市民最近期間，有無添置該項自衛槍枝及彈藥情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從新詳為調查，造表具報，以憑轉呈，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令查禁各商號挂售女性裸體像片等因仰遵照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七八號
廿四年二月廿日

令 教育
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字第一三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省字第

十四號：『為各地商店往往有挂售女性裸體像片。為兜攬顧主之方法，及書賈小販有兜售淫穢畫片情事，希轉函省府嚴

公 函 本府訓令

令禁止，並通告各縣鎮新運促進會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提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遵辦」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查禁並由本府先函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嚴行查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嚴行查禁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孫鳳樓呈控同濟堂葯店發售婦女閉經破血丹內含毒質傷害人命請予究辦等情仰即查明并取同濟堂所售藥丹由局化驗具復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魏家莊南魏家胡同二號律師孫鳳樓，呈以高都同巷同濟堂藥店，發售婦女閉經破血丹，內含毒品，偽稱在濟南市政府化驗註冊，希圖發財，傷害人命，請予究辦等情。附呈同濟堂藥盒二個，蠟皮一包，發單一紙，覆信一件，藥方一紙，據此。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並稱在本府化驗註冊。本府亦無案可稽，是否曾在該局化驗註冊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副呈及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查明，並取同濟堂所售婦女閉經破血丹由局化驗，有無毒品，具復核奪。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署)同濟堂藥盒兩個(署)蠟皮一包(署)發單一件(署)覆信一紙(署)藥方一紙(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寒日代電嗣後如有外人欲赴皖南之鄆溪等縣暨皖西之立煌等縣遊歷或傳教一律暫停簽證發照倘統稱遊歷皖省者則須註明上開

各縣不可前往等因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八四號
廿四年二月九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外交部塞代電開：『淮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此次江西殘匪，流竄皖省，飄忽無定，現在大舉堵勦，限期殲滅，惟在未肅清以前，外人前往，恐有保護難周，相應電請貴部，通行各省市政府，嗣後如有外人欲赴皖南之郎溪宣城涇縣太平石埭祁門廣德寧國旌德黟縣績溪歙縣休寧等縣皖西之立煌霍山望江臨泉等縣，遊歷或傳教，一律暫行停止發証發照，倘統稱遊歷皖省者，則須証明上開各縣，不可前往，以免意外等因，除分電並電復外，特電查照，並請轉飭遵照爲荷』。奉 主席批 交民政廳通行遵照，並由本府先代電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公 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經七路路面竣工日期經查驗石礮碾壓太鬆應照扣工款並俟春暖碾壓
堅固至監工員不盡職責應飭勿再敷衍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廿四年二月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經七路修築石礮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驗核驗收由

呈悉。當經本市長親往查驗該路路面工程，石礮碾壓太鬆，殊與原計畫不符，顯係承包人偷工減料，應由該局詳細查攷，核計偷減數量，擬定扣罰工款數目，具報核奪，一俟春暖，着用汽礮切實碾壓，以期堅固，至監工員不盡職責，殊屬非是，應飭嗣後務須認真，勿再敷衍干咎爲要，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築經七路石礮路面及洩水溝道工程，先行招標修築路面，開工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包工人和興成工廠宮世珍呈稱：「經七路路面工程，按照說明書尺寸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修至經七路西端嗣奉諭再向西修至商埠西界計長二百公尺，亦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呈請驗收。」等情。據此，查經七路工程，前本擬修至該路西端嗣奉主席諭飭修至商埠西界。等因。遵即廣續設計，呈送預算書類，奉准核轉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滙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路面滙波樓等工程預算書類祈鑒察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奉

主席面諭，飭將城頭馬路，建築草亭，設置几橙，闢作花園式；滙波樓亦加以修理，作爲閱報室。以供公衆遊憩先行購料等因。遵即派員勘估，擬將沿城頭馬路各炮台，皆修建草亭，內設石桌石座；並於其餘各處，因形勢之宜，或建瓦亭，或設露天石桌；沿路設置石橙；凸出地點種植花木；修理滙波樓，闢作閱覽室；各處損壞之路面及流水口亦酌加修理。估計工料，共需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六元三角七分。理合繪具圖樣，編具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類呈送

公 辦 本府指令

四三

公 府 本府指令

四四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如蒙

准予興作，所需工料費，並懇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並懇准予先行購料，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經二路四段由緯十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橋改鋪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預算書

類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為呈送經二路西段由緯十路至津浦機廠門前石橋改鋪花崗石板路面工程預算類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示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本

主席諭，以經二路緯十路連西一段，路面坎坷，飭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以利交通。等因。遵即派員勘估，該路自經二路緯十路路口，至津浦鐵路前石橋，計長八百公尺。原石礮路面，寬六公尺，今以其寬度不敷實際應用，擬展寬為七公尺，上鋪花崗石板，並將人行道及溝道加以修治，估計工料等費，共需款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零三角三分。擬請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理合繪具圖樣，編造說明估價及預算書，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察鑒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分圖樣三分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春季植樹預算書類仰候轉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造送二十三年度春季本市各處植樹預算書類請鑒察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示遵。附件存轉。

公 牘 本府指令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竊查關於本市今春植樹造林計畫，奉

鈞諭會商辦理，樹以保活爲準。等因遵即會同

鈞府常技術專員國華，財政局李科長全本商酌結果如下：一、東關外救濟院後市林場，栽樹約需一千元。二、定樂山馬鞍山一帶爲市林區，栽樹約需一千五百元。三、模範區栽行道樹約需五千元。四、補栽商埠行道樹，約需一千元。五、歷下亭添栽花木，點綴名勝，約需三百元。共計需款八千八百元。惟查模範區栽行道樹，必先實地測量馬路路線，劃出邊界，方能栽植有序，否則栽植必不能與馬路適合，將來劃路線時，仍須挪移，不惟多所耗費，而且樹木成活，亦受影響。第測量費用浩繁：即所界石一項而論，需費約在千元。其餘測繪員工薪資，測繪儀器用品等，在在需款。幸關於此等測量費用，已由鈞府列入開闢模範區收放土地案內。呈奉

省府核准。現距栽樹之期，已爲日無多，擬請

鈞府迅將開闢模範區款項領到，即首先着手測定路線，以便補樹，免誤栽種之期。當時經將以上會商情形，簽請

鈞座審核，茲將應種各樹種類價值，估計開單，理合連同預算書一併備文呈送

鈞府，是否一面測量路線，一面栽植：抑或先行植樹，將來再行挪移之處敬祈

鑒核示遵，此項樹株，如蒙准予栽植，所需款項，擬請由二十三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估價單三份預算書五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為各水塔電機中山公園市立體育場游泳池等處用電因向無預算專案請予免費等情已函請電氣公司臨時整委會核復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本市各水塔電機中山公園市立體育場游泳池等處用電因向無預算專案請予免費由

呈單均悉，仰候函請

濟南電氣公司臨時整理委員會查核見復，再行飭知遵照。單抄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本市中山公園，市立體育場，游泳池，普利門，麟祥門，緯三路，及行將裝竣之院後街水塔電機，並各街市路口汽車行駛符號燈牌，城頭馬路，古歷亭，暨各路燈用電因事關公用，向無核定預算專案，歷年以來，並不繳納電費。茲以電氣公司實行整理，所有公私用戶，均須一律繳費。前項公用電量甚鉅，事關重要，又未可間斷，而本局又無專款，付費頗屬為難。除關於路燈一項，已由電氣公司正在籌議整理辦法外，其餘中山公園等處所用之電，擬請暫免付費以利公用。可否之處，理合將各處電燈電機數目，列具清單，備文呈送。

公 附 本府指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四八

鈞府，敬祈

鈞座鑒核，批交電氣公司整理委員會議決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清單一紙。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已分發各區公所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呈送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祈核收轉發由

呈件均悉。已分發各區公所，仰即知照。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本局職司本市工務公用事項，比年以來，所有一切設施，及其用意，與市民應知之各項規章，自應一一錄出，公諸市民，俾得有相當之認識，藉收與政府互助之實效。茲印就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一種，除分呈及散發外，理合檢同常識四百一十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收，并轉發在省各學校，各自治區坊閭公所，以資勸導曉諭，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四百一十本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濟南地方法院因陳顯廷與聶興隆地畝一案遵將調查地價情形呈復鑒核等

情已轉函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四五十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濟南地方法院因陳顯廷與聶興隆地畝一案遵將調查地價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轉函

濟南地方法院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案奉

公 續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〇

鈞府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濟南地方法院函開，查本院執行陳顯廷與葛興隆等遷讓租地一案，現經當庭試為和解雙方皆已同意，所爭地畝歸債務人等承租，請調查該地公平價值，每畝約須若干，函覆過院藉資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技士趙金銘前往調查，茲據簽稱：「遵查該地為未起租之民有地，坐落經七路路南，大興里西口，緯五路路西，環周均界商埠地，形成一南北長條，其地價值，按照本局最近辦理埠地登記價值推計，北端最貴，每畝約值貳千元，依此往南，中段約值壹千五百元，南段約值壹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局長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公安局據呈覆調查煉燠原料酌情限期取締情形准予備查應即如擬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覆調查煉燠原料酌情限期取締情形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擬辦理並仰轉飭各分局遵照。

此令。表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炭商德慶和北記呈以：本廠奉到禁止煆煉燠灰令後，至應遵諭停止，茲以所存原料無多，擬請緩期，俟原料煉完，即行停止。以恤商艱。」又據炭商二十三家代表陳子珍等呈請「暫緩取締煉燠廠，」各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業經令據該局所呈本市煉燠廠調查表，均在取締之例，除批示該令公安局酌情核辦等語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照酌情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德慶和北記及陳子珍等呈各一件，奉此遵即派事務員李漢柳會同該管分局，前往各煉燠廠，詳細查驗，所存原料若干，以便酌辦，茲據報稱：

「查西南鄉區內，在人烟稠密煉燠者計共二十八家，除泰昌等號十一家，原料煉盡，現已停燒外，其餘德生東等十七家，所存原料多寡不等。為體恤商艱起見，擬以原料煉完之時，即為停燒之日，業經向該商等議定停燒日期，列表註明，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據此，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濟南市長閱

附呈一覽表一份(略)

公安局局長王士琦

公 啟 本府掛令

五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府公函

函^{四局}十區 本月十九日舉行新生活運動一週年紀念大會請屆時一體參加由
頃奉

市長交下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一件，內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一件爲二月十九日係新生活運動發軔週年紀念日茲定於是日晨九時在商埠門外民衆體育場舉行市民大會請轉知省會各機關全體參加等由奉

批「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原函函請 貴市長查照飭屬屆時全體參加爲荷」

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并奉
「分傳」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函請
查照，全體參加爲荷，此致

四局

十區

附抄原函一件

原函

逕啓者：查新生活運動，自去歲二月十九日在南昌發軔後，韶光電駛，瞬屆一年。茲經蔣會長規定每年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並規定紀念辦法，頒發在案。本會依照紀念辦法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南門外民衆體育場舉行市民大會以誌紀念，而資宣傳。除函市政府通知各人民團體，並函教育廳通知各學校一體參加外，相應函請貴府轉知總指揮部及各機關屆時全體參加，是爲至荷！

此致

山東省政府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日本領事館

公函本市

英 美 德 領事署

據濟南市電氣公司呈爲檢查外僑寓內電燈於二月十一日開始請函致各國

領事知照並派員會同辦理等情函請查照轉飭僑民知照並屆時派員協助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案據濟南電氣公司經理趙竹賢呈稱

「案查本公司爲檢查市內電燈電線，以防危險起見，業於一月十五日開始分組檢查在案。其暫行辦法第四條內載「凡外僑寓所裝用電燈，於檢查時，由市政府事先通知領事館，會同派員檢查」，等語，茲擬於二月十一日開始檢查外僑寓所電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預先通知，并懇委派人員，於二月十日以前，前來公司以便接洽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檢查本市內中外各戶裝用電燈電綫，以防危險，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函達請煩

公 牘 本府公函

五三

公 牘 本府公函

五四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 貴國僑民用電各戶一體知照，並希屆時派員協助，以利進行，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耕一

英國駐濟領事官萬樂思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德國駐濟領事官希古賈

濟南市長聞承烈

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轉送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查獲違反印花稅例憑証請移
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等由請查照依法審理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五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稅字第五三號公函內開

案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第三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局第十四區菸酒稽征分局呈送查獲山東德州仁和義及濟南錦全昌
與山東書局三商號違反印花稅例案內憑証三紙，開具清單，請鑒核轉送核辦等情到局。查本局前奉 財政部二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稅字第一〇七三一號訓令頒發抽查印花稅規則第八條內載：「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
被查商號憑証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証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等語；所有該仁和義錦全
昌及山東書局三商號既均在貴局轄境以內，相應檢同原送憑証，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送該管地方政府移送司法機關，
依法審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計附送違反印花稅例憑証三紙，清單一紙，准此，查錦全昌與山東書局兩商號，均開

設濟南市內，准商前因相應檢同原送憑証二紙，抄附清單，函請貴府查照，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并先見復，爲荷。

等由，計附送違反印花稅例憑証二紙，清單一紙，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院查照，依法審理，見復爲荷。

此致

濟南地方法院

計送違反印花稅例憑証二紙(略)清單一紙(略)

批示冀商代表羅廷訓等據呈請緩期遷移北商埠一帶糞場一案查該糞場等有碍公共衛生所請

展期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公安局所予期限速遷由

濟南市政府批 第六六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具呈人冀商代表羅廷訓等

呈一件爲北商埠一帶糞場已奉令催移請准予展期由

呈悉，該糞場等，切近工廠及住戶區域。有碍公共衛生，迭經明令取締，該商等應即遵限遷移，所請將濕糞緩移一節，碍難照准，如再藉延，定予嚴懲，除令公安局外，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呈爲北商埠一帶糞廠業已奉令遷移因尚有濕糞未乾呈請對此項濕糞展期令移並願覓妥地環舖保担負完全責任懇乞恩准事竊
冀商等前因在北商埠一帶設立糞場會奉

公 啓 本府公函

五五

鈞府令催遷移現在糞商等業已遵諭將糞場遷竣惟因尚有冬季所存之濕糞以不宜起運致未能移淨查此項濕糞均係糞水乃秋冬兩季所積存非藉春風晒乾不能成糞不宜移動而雜土灰糞商等依此濕糞為半年生計之命脈倘此項濕糞不能晒乾不特糞商等生活無着即租金亦難湊辦糞商等百思無計惟有呈請

鈞府體恤商艱懇准展期二個半月將所餘濕糞晒乾以全生活實為公便謹呈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

糞商代表汪培誠全具
羅廷訓
段明禎
曹臣培
徐文諧

各局函令

財政

函歷城縣政府為市政府在東關購買民地籌設林場函請辦理稅契由

案查前奉

市政府第三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市前在東關救濟院附近，購買邱光泰等民地計共官畝三十七畝零一厘四毫，籌設林場一案，曾經分別令行該局會同第十區區公所，招集各該地業主，書立賣契，並將所有地價，每畝八十元，計共合洋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二分，發交第十區區公所，會同該局轉發各地主領訖各在案。嗣據第十區區公所先後呈送，各地主所立賣契十二張，附帶原

契六紙，字據五紙，收回原契一覽表一紙，到府，查核相符，除指令外，合將原呈各件，令發該局，即便查照，向例成案，向歷城縣政府，辦理稅契暨撥糧等手續，並將遺失原契各戶，按照所立字據，登報聲明，以免日後發生謬誤，至稅契及登報所需各費，應先核計數目，造具預算，呈候轉請核發，仰即遵照，迅行辦理，勿延為要。此令。計發原契六紙，字據五紙，原賣契十二紙，收回原契一覽表一紙。

等因奉此，當由本局造具預算書呈送核示，現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項稅契費用，經本府擬議在二十三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轉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矣，用費暫由該局墊款，務於減價期內辦理完竣，併仰知照。此令。件存轉」。等因奉此，茲由本局墊付稅契撥糧等費，共洋壹百元零六角三分，連同賣契十二紙，相應函請貴府查收，希於減價期內辦理完竣，並請將文契送還，至級公誼。此致

歷城縣政府

計送稅契撥糧等費壹百零六角三分

邱光泰等賣契十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教 育

函財政局為據私立育才英算學社呈請免收過街牌捐等情轉請查照賜復由

案據私立育才英算學社社長管祥符呈以擬設過街牌請轉咨准免捐費，以利進行等情，附說明一紙，據此，查該社曾經呈准立案。呈稱各節亦屬實情。惟所請免捐一節，事關財政，相應抄送說明一紙，函請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五八

查照賜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

此致

濟南市財政局

附送說明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函各區公所爲塾師班第五六兩期畢業學員是否均各設有私塾及有學生若干附名冊兩份請代填擲還以便編報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以塾師訓練班第五，六兩期畢業，飭遵照代用小學暫行辦法按區編爲代用小學，具報查核，等因；附畢業名冊兩本，奉此，查該學員等，是否均各設有私塾，及其塾內學生若干。均須查明，始可編列，相應附表一份並抄同第五六兩期畢業學員名冊兩份，函送

貴區，即希查照代爲查填擲還，以便編報，是爲至荷！

此致

濟南市第 區區公所

附表一紙，名冊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濟南市市政府塾師訓練班第五期畢業學生姓名册

姓	名	住	址
黃	郁	臣	麟祥南街一〇一號
李	紹	勤	南關永勝街三六號
孫	廷	貴	北大槐樹三七號
樊	連	城	城內小梁隅首十四號
張	松	岩	南關馬家灣堰二十號
喬	克	恒	城內洪字廠八號
劉		慶	梁家莊三十九號
陳	金	鑑	東關青龍街一百一十五號
高	立	園	坤順門外迤東城根街五十三號
李	書	範	徐家花園十號
曹	玉	山	新太平莊一百四十二號
劉	淑	雲	梁家莊四十一號
鄭	蒂	清	民政廳前七號
張	銘	三	院前路東二十二號

公 辦 各局兩令

公 陪 各局函令

黃文齋	孟繼庚	徐光明	韓思明	李玉振	傅敬修	齊傳儒	任寶慶	盧子淮	龐希祥	張餘三	章逢春	馮次龍	金揆清	滿少華	班宗虞
館驛街西首路南一七一號	樂山街九十六號	官繁營中街九十六號	桿石橋五十三號	城西北後黃家屯關帝廟學校	茂新街三十一號	袁柳莊一號	袁柳莊九十六號	小緯一路路西十三號	小緯一路路西十三號	二馬路緯十一路西公義街光明里路西	蟠祥南街乙字七十九號	桿石橋內小滄街二十七號	本市西關斜街十號	鈞突泉街一百號	東北鄉洛口小胡同十六號

唐式如	南關朝山街八二號
魯廣文	城北標山五三號
張子良	院前路東二五號
李耀宗	西關青龍街一四三號
封見三	東流水街二九號
劉資厚	麟祥南街一〇一號
劉毓珂	正覺寺街一二九號
劉仲明	官扎營後街新甲字一百號
馬國藩	西關永長街六七號
路春芳	南關東雙龍街二二號
張漢三	魏家莊普安里二十二號
曾繼業	膠濟路黃台橋車站五號
馬芳濱	正覺寺街西首路北福慶昌
王壽生	北全福莊八號
雷萬程	西關飲虎池北街四號
魏光庭	黃台魏家莊二九號

公 牘 各局函令

王 瑞 麟 南關東雙龍街十八號

濟南市政府塾師訓練班第六期畢業學生姓名名册

姓 名	住 址
李 振 清	南關小南營街六號
胡 芝 軒	南關新橋街六號
魏 雲 昇	西南鄉辛莊四二二號
董 振 常	西關舊新街七號
孫 壽 山	南關精忠街七號
崔 和	劉家堂玉皇宮
尹 耀 東	二馬路緯十二路西四五號
鮑 永 漢	(歷城西紅房子) 麟祥門外四大馬路亞東里三七號
朱 冠 五	西關石柵街四四號
韓 堯 三	(長清城東柿子園莊) 現住正覺寺街五五號
劉 岳 雲	英賢橋裡樂安街路西四一號
段 海 志	韓家密東南段家小車舖九七號

張樹棠	一大馬路緯八路西路南四一一號
龔玉春	南關朝南街四七號
翟潤山	兵工廠東李家莊二三號
徐寶鏞	官棊營三官街二五號
于乾亭	官棊營西街清和巷三四號
白敬隆	七馬路緯六路永和里二〇二號
閻中清	二馬路緯一路雅中工廠藤椅舖
王承勳	七馬路緯九路一八八號
李道凝	一馬路緯四路德興和
張恒愷	西立山街七十號
吳奉山	北園劉家井三五號
安學路	東關東倉街二七號
王樹桂	城內華家井街九號
李毓章	韓家密段家小車舖九七號
師憲章	第八區第三坊劉家堂五十五號
王惟精	館驛街一一五號

公 膳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張	錫	堂	官紮營西街五二九號
尹	吉	洋	小緯一路南首崇慶堂
劉	紹	基	(城西閣千戶莊)現住先志巷二六號
張	俊	之	中大槐樹二〇七號
孫	振	海	官驛街安園司三二號
韓	文	豐	北大槐樹四九一號
周	相	臣	鈞突泉前街樂王廟內
蔣	器	農	南關離明街五七號
張	化	民	西南鄉德順街三三號
曹	心	正	北大槐樹西首路西義祥成炭店
王	文	俊	官扎營中街五八號
李	仙	峰	五三街三五號
李	恆	芳	官扎營西街一八一號
姚	明	齋	院後小興隆街十號
劉	秉	璋	東門神後高祥后街十二號
王	瑞	五	東門山水溝平安巷十二號

費	永發	北大槐樹東首黨家巷九五號
張	永森	土利街琴鶴里八號
孫	登元	西南鄉王官莊七四號
李	壽亭	經一路東首北同興永號
張	師寬	洛口兵工廠東北堤口李家莊二三號
李	長仁	四馬路緯八路西路南義合成
元	登瀛	南關新橋街三號
劉	慶霖	西關周公祠街路南一號
王	振興	北大槐樹中間福興巷三九號
高	錫三	西關錦繡街三七號
王	乾芝	高郵司巷三七號
鄭	夢覺	小緯一路西崇慶堂藥店

令 黨化歌詞編纂社爲奉令撤銷該社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令案紀歌詞編纂社史馮業

案奉

市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黨字第二三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府轉呈，黨化歌詞編纂社登記書表，請察核施行等情，公 辦 各局函令

當經指令，並函山東省黨部加具審查意見在案。茲准函開：查該社在章邱發行之鼓詞及歌曲，前經章邱縣黨部呈送審查結果係一種小調，內容鄙俚不堪既非純文藝作品，又不適合黨化體裁，本會未予備案，茲該社移濟發行，定名黨化歌詞編纂社，經呈由歷城縣黨部聲請登記前來，本會核與前情相符，不予核轉登記，除指令轉飭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該社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公安局遵照予以撤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社登記案，既奉

山東省黨部令不予核轉，應即撤銷備案。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民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各級小學爲令知檢定小學教員限期屆滿應依限報名否則從嚴取締仰遵照并轉該校全體教員知照由

令市立各級小學

案查本省舉行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自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三月十日截止，業經本局遵照廳令公佈週知，並印發檢定施行細則分飭各校遵辦在案。現在限期將近屆滿，各校教員仍多觀望不肯報名，似此情形，殊屬不合，茲經規定市屬各小學教員，除曾經檢定合格其許可狀時效期間未滿或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者不受檢定外，均應依限報名，否則從嚴取締，以重檢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并轉飭該校全體教員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中小學爲奉令轉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表等仰遵照選用由

令市屬中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三六三號訓令以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四四號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六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省市中小學選用各科教科書辦法，經於本年以第一三〇〇〇號訓令飭知在案。茲爲使各校更能明瞭坊間出版各教科圖書，何者爲已經審定，何者爲現在中學三年級尙能沿用，何者爲已失時效起見，特分別製訂中學教科書表一、小學教科書表一，附表二，共四表各印發三份，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嗣後採用教科圖書應分別就表一表二內所列各書選擇應用。如果表內未列有各該科目課本，可由各教員依照各科正式課程標準編輯教材應用。惟仍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呈送本部備核。至附表所列各書，僅中學三年級應用部份，准其沿用。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即須全部作廢，不得再行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奉附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前審定中學教科書表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審定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到廳。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前項中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前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各表令該仰局遵照。此令。』

公 函 各局函令

等因；計發正式課程標準公佈復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小學教科書表各一份，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前審定之中學教科書表，暫行課程標準公佈後審定中學教科書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表令仰該校遵照選用。

此令。

計發表四份。(略)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

令市私立各小學爲令發省督學朱世蘭等視察本市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教育狀況報告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市私立各小學
市私立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廳省督學朱世蘭張文達及指導員鄧去甫等，視察該市二十一年度下期教育狀況，繕具清冊，附具意見，呈請核辦前來。經本廳詳加審核，該市教育行政，年來頗有進展，如學校之添設，班級之增加，私塾教育之改良，各校設備之充實，均有顯著之成績，足徵該市教育局長張鴻漸，熱心毅力，督率有方，其餘局內職員亦均能勤慎服務，克盡職守，殊堪嘉許。省督學等所呈報告，關於各校教學行政，及各校教職員教學管理應行改善諸端，均頗重要。合行抄發報告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分別遵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抄發視察報告一份，奉此。合行照錄報告。令仰該局分別遵辦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等因 附抄發視察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視察報告一份，令仰該校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開發視察報告一份。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視察濟南市教育報告

教育局長 張鴻漸

省督學朱世蘭
省督學張文達
指導員鄭去庸

視察年月 二十三年九月

教育行政

該市教育實施，年來頗有進展，茲分述於左：

- 一，本年度增設初級小學一處。
- 二，學生數目較上年度增加一千餘名。
- 三，該市教育局現已購得小學生文庫兩部，設立巡迴書庫，由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凡市屬各小學尚未訂購此書者，均可按照次序輪流借閱，該項書籍巡迴辦法及次序表，業經分別規定，令飭市立圖書館及市屬各小學遵照，開始巡迴，以資閱覽。
- 四，該市為救濟失學兒童起見，業將各私塾改為代用小學，教師均係塾師訓練班畢業學員，課程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學生修業期滿，經教育局考試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並設代用小學指導委員會，各自治區設有分會，均延聘各小學校長及熱心教育者為委員，以便隨時指導糾正。

公 牘 各局函令

教育經費

全年教育經費共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九元。

甲，學校教育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校址城內縣西巷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理校務，而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另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一切款項收支事宜。

(二) 編制：二三四五六年各三班，一年級二班，幼稚園二班，共十九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三百三十四人，女生三百八十六人，共七百二十人，最大年齡十六歲，最小五歲；學生家長職業商政兩界為最多，農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三十三人，高師畢業及後期師範，並女師畢業者頗多，惟有師講所畢業者三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六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共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計薪工佔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元辦公費佔二千五百八十元，購置佔九百二十四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九元餘。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操場狹小，兒童課外活動，頗感擁擠，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以資改進。

(二) 圖書儀器標本及各種掛圖，勉強敷用。

(三) 學校校長劉仲高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辦理校務諸多增進，殊堪嘉許。

(四)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張可森課六年上算術「分數的認識」，板書算式，解釋甚詳，學生頗感興趣。

教員王子照課五年下社會「三代時民生狀況」講解疾徐合度，頗能提示要點，方法甚佳。

教員王振西課六年下自然「植物葉之形狀及其構造」，講授課文，板示要點，教法尚合。

教員孟憲秀課一年上自編混合教材，「過中秋」板示生字，講解極詳。

濟南市立第二實驗小學

校址東關雙龍街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二處分理校務，三級部各設指導員一人，襄助教務訓育兩主任處理各該級部教訓事宜，此外更組有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學討論會，以研究校務及教學訓導上之改進事項。

(二) 編制：一、二、三、六年級各二班，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三班，共十二班；共有二部編制之一級一班。

(三) 學生：男生二百八十七人，女生一百六十四人，共四百五十一人，最大年齡十六歲，最小六歲；學生家長職業，以商，農為最多，工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二十四人，師範畢業者二十人，師講所畢業者一人，中學畢業者一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二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一萬六千零八十六元，薪工佔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元，辦公佔一千八百八十四元，購置佔六百四十八

公 船 各局函令

元，宿舍租金佔二百七十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百分之二。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舍狹窄異常，各教職員多在校外賃屋居住，對於指導工作，不無影響，惟該校現用拆除東門磚土，填墊藕池，將來校舍擴大，校舍添建，各教職員均移住校內，於教學效率上，當有增進。

(二) 該校校長徐方平辦理校務，頗得體要，各種設施，諸多改進，教務主任劉文炳頗有研究精神，對於教務計劃亦甚周詳，事務主任王英傑辦事頗有幹才，能吃苦耐勞，勇於進取，均能協助校長隨時改進校務，各於本職，堪稱勝任愉快。

(三) 該校圖書標本儀器及各種掛圖，尙足敷用。

(四)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杜振英課三年上國語「司馬光剝胡桃故事」，講解尙屬清晰。

教員王士英課四年上算術「四則」，板示例題，逐層講解，教法尙佳。

教員盧昌森課五年上自然「農作物之種類」，板書農作物種類之名稱，講解頗詳。

濟南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校址南關三合街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理校務，而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另組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一切款項收支事宜。

(二) 編制：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二班，共十二班，外設幼稚園一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三百四十五人，女生一百九十五人共五百四十人，最大年齡十八歲最小八歲；學生家長職業以商界為多學界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二十三人，優級師範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十三人，其他學校畢業者八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元，薪工佔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辦公佔一千六百四十四元，購置佔五百一十二元；平均每生歲佔二十八餘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長景伯言樸實誠懇，勤於校務，教務主任曹學海服務教育界多年，經驗豐富，頗能協助校長改進校務。

(二) 該校各種圖書及掛圖，勉強敷用，儀器標本太少，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三)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王淑文課二年前自編混合教材「月餅的由來」，教態優良，因時利導，講解頗為詳明。

教員孫春韻課一年下算術「加法」學生演習例題後，令其自行檢查錯誤，教員巡視訂正，並施以個別指導，教法尚優。

教員梁傳暄課四年下自然「蟻的團體生活」板書蟻之種類，令學生筆記，講解甚詳，學生頗感興趣。

濟南市立第一小學

校址 商埠麟祥街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理校務，而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另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一切款項收支事宜。

公 備 各局函令

(二) 編制三三四五年級各二班，六年級一班，共九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一百九十九人，女生一百四十五人，共三百四十四人；最大年齡十六歲，最小五歲。學生家長職業以商界為最多工學界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五人，師範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八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七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一萬零一百八十八元，薪工佔七千八百四十八元，辦公佔一千九百四十四元，購置佔三百九十八元；平均每生歲佔三十三元餘。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各教室內光線頗不充足，桌椅亦甚破爛，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改換，以資應用。

(二) 該校圖書儀器及掛圖，勉強敷用，惟標本太少，應設法製造，以利教學。

(三) 教員教學業評如左：

教員李安慶課五年下自然「綢緞」講解頗詳。

教員李毓英課一年下勞作「紙工」教法尚合。

濟南市立第二小學校

校址 正覺寺街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三處，分掌校務。

(二) 編制：共七班，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部班一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學生二百九十五人，男生二百零六人，女生八十九人，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二人，其中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五人，師範畢業者六人。
- (五) 經費：全年經費七千二百一十二元，薪工佔五千八百九十二元，辦公費佔一千零四十四元，購置費佔二百七十六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八元一角七分。

二、觀察意見

- (一) 該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預先通知學生殊屬不當，應予糾正。
- (二) 社會教學類似國語教學，殊覺不妥，應研究改進。
- (三) 該校設置整潔可觀，學生精神秩序亦好，頗堪稱許。
- (四) 小學教員研究會，應依法組織以研究教訓上之實際問題以作改進之依據。
- (五) 校長任意對學校改進尙能注意，仍須再加振作。
- (六) 教學案評

教員孫繼課四年上國語出席學生四十五人，先令學生朗讀後述說大意，盡量由學生自動教法尙合。

教員于英志課三年上常識食的進化，出席學生四十七人，教態自然，言語清晰能利用學生關於食的經驗事實以理解課文，可稱教學有方。

教員王容田課六年上國語，出席學生三十人，教法平安。

教員邱同慶課五年上算術，出席學生四十一人，教法尙合。

濟南市立第三小學

校址 濰明街

公 牘 各局函令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校務。
- (二) 編制全校計六班，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一年級二部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六十六人，女生一百四十二人，共計三百零八人年齡最大者十三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一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人，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三人，中學畢業者二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三人。
- (五) 經費：全年六千元，若工估四千九百四十四元，辦公費估七百零八元，購置費估二百二十八元，平均每生歲估經費二十元零六角。

二、視察意見

- (一) 校長王伯都從事小學教育多年經驗豐富，對於學生家庭服務及節省消費提倡鼓勵特別注意。
- (二) 勞作教員許本正做造小學理化儀器三十餘種又指導學生在勞作課內製作低級國語算術教具及玩具多種以便教學及遊藝之用，殊堪嘉許。
- (三) 運動場面積太小校門外空地可加修理圍以柵欄以資擴充。
- (四) 教育研究會既經組織應切實進行以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導方法
- (五) 教學策評

教員魏世傑課四年上體育分組投籃比賽出席學生四十三人，儀有興趣

教員尹廷壽課二年上國語夢中人出席學生六十五人，教法平妥

教員許士愷課六年上國語，澳洲第一個富翁出席學生三十三人，提示問題尚屬切要學生答案亦頗妥恰。
教員高謙課五年上國語，「農夫的竹籬門」出席學生五十人，採用啓發式解說透關，惟教態稍欠從容。
教員許本正課三年上國語種菜的笑話」出席學生五十人講解清楚，惟板書稍涉草率。

濟南市立第四小學

校址永固門裏太平街

視察人 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除教務處主任由校長兼任外，其餘兩處，各設主任一人，三處下設各股，由全校教職員，分掌各股事宜。
- (二) 編制：全校共有四班，二四六年級各一班，二部班一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四十三人，女生五十八人，共計二百零一人，年齡最大者十六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七人，其中大學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一人。
- (五) 經費：經費三千六百四十八元，薪工佔三千一百零八元，辦公費佔四百四十元購置費佔九十六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四元七角二分。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規模不大，行政組織應力求簡易切實。
- (二) 相關學校距離兩平學生升降殊感不便，對於新生之招收與劣等生之補救應特別注意。
- (三) 詳閱學生日記應由國語教員担任以資聯絡。

公 啟 各局函令

(四) 該校下午二部班借用教室正班學生可作室外活動竟借此提前放學殊覺不當。

(五) 校長秦福楫忠誠負責，學識極好，惟小學行政及教學經驗稍差。

(六) 教學彙評

教員李蔭波課二年上音樂「秋風吹」出席學生五十人，教法適合。

教員李課六年上「自然」水蒸汽的變化出席學生四十八人，教法平安。

教員秦洪洵課六年上體育遊戲，出席學生四十八人，競爭比賽變化頗多，學生饒有興趣。

教員丁履俊課二部班二年上常識「初民抵抗野獸」出席學生三十七人，讀音重濁不清，生辭未加講解學生多不注意，教法欠合。

濟南市立第五小學

校 址，商埠經五路緯三路

視察人 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分理校務，至各種會務，除校務，教務，訓育，事務會議，均係教職員全體參加外，尚有其他各種委員會，由各委員分別指導或審查各項事宜。

(二) 編制：四五年級各二班，一三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三班，共十一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二百八十五人，女生一百九十八人，共四百八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十六歲，最小六歲；學生家長職業以商界為最多，工界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二十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五人，師範畢業者八人，中學畢業者五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二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元，薪工佔九千七百八十元，辦公費佔一千四百八十八元，購置佔四百八十元，平均每生歲佔二十三元餘。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長弓懷遠樸誠耐勞，整理校務，頗為努力。

(二) 該校圖書標本等均不敷用，應設法添購，以利教學。

(三)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馮樂亭課六年以上算術，「異分母分數加法」，板示例題，講解算法後，指名演算，共同訂正，教法頗佳。

教員黃西峯課五年下算術「分數的種類」板書分數種類，分別講解，頗為清晰，間用問答，以資提示要點，方法甚佳。
教員張尙清課六年下國語「生的留戀與打算」講解尙屬清晰。

濟南市立第六小學

校址：上利街

視察人 鄭去庸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主任由校長兼任，訓育主任由教員兼任，事務主任專設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會議：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及事務會議。

二、編制：該校一三三四年級各一班，五年級兩班，六年級一班共七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學生：一年級學生五十四人，二年級學生五十人，三年級學生四十四人，四年級學生三十九人，五年級學生六十人，六年級學生二十四人，總計全校學生二百七十人。

公 牘 各局函令

- 四、教職員：該校教職員師範業者十人，大學畢業者一人，專門畢業者一人，共職教員十二人。
- 五、經費全年經費七千一百六十四元，薪工費五千八百九十二元，辦公費九百九十六元，購置費二百七十六元。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校舍係租賃民房，多不適用，二三年級教室容量過小，頗為擁擠，有碍几間巡視。
- 二、查該校初級各班人數過多，桌椅不敷應用，三人同一桌凳，實感不便，應督飭該校斟酌情形，實行二部教學。
- 三、該校體育場面積狹小，不足學童課餘活動之用，查該校西南隣，均係廟地，似應由市教育局派員勘查，收歸該校利用。
- 四、該校關於訓育之實施，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均頗適當。
- 五、校長余仁迪訓導學童，態度和藹，對於校務之改進，亦頗熱心，各教員教法均合，惟教員高郁青批閱三年級算術演草，間有錯誤，未加訂正，後應注意，

濟南市立第七小學

校址經六路緯八路

視察人 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主持全校行政及教務事宜，設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意見辦理各處事務，各級級任，辦理各該級教導管理事宜。

教導管理事宜。

- (二) 編制：二、六年級各一班，四五年級各二班，二部班一班，共七班。
- (三) 學生：男生二百五十六人，女生九十六人，共三百五十六人，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六歲。

- (四) 教職員：十一人，師範畢業者，九人，中學肄業者二人。
- (五) 經費：經費七千一百六十四元，薪工佔五千八百九十二元，辦公費佔九百九十六元，購置費佔二百七十六元。
-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開學月除學校內都尚未完全就緒，如表冊章則多付闕如，教學用具未加整理，音樂講義亦未印刷，殊屬非是，亟應從速整頓。

(二) 該校既無合室辦公之設置預備室課間亦無教員出入精神似覺散漫應加注意。

(三) 教學用具過少應盡量添設，以利教學。

(四) 該校空地頗多，以前有局置之設置與校園之經營應加整理。

(五) 該校正式班六班將來應改為各年級一班，以便招生而利升降。

(六) 教員劉登際於其所任國語算術兩科教學設法改進殊堪嘉許。

(七) 教學策評

教員董治謙課五年下衛生食物和健康，出席學生四十三人，教態板滯用語生澀，學生興趣不大。

教員孟嘉植課四年上音樂秋柳歌，出席學生五十人，教材適合時令，惟學生動作與板書位置未能顧到。

教員王廷蘭課五年上地理上海出席學生五十一人，按課文逐句講解教法不妥。

教員戴同坦課五年上勞作製作除虫菊出席學生五十一人，教法尚合

濟南市立第八小學

校址洛口鎮永泉街

視察人朱世蘭

公 府 各局函令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除教務會議外，有教務訓育事務會議。
- (二) 編制：全校原有八班，一二年級各二班，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本學期因有一教室傾塌堪虞，人數較少之一二年級併為複式班一班，其他均係單式，現有七班。
- (三) 學生：男生二百三十四人，女生一百一十三人，共三百四十七人，年齡最大者十五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二人，師範畢業者十人，職業學校畢業者一人，無資格者一人。
- (五) 經費：經費全年八千一百八十四元，薪工佔六千九百七十二元，辦公費四百元，購置費佔三百一十二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三元六角。

二、觀察意見

- (一) 該校對於教學訓導上比較上期均有進步。學生課外園藝活動亦頗有成績，惟校舍係由廟宇改造，分佈建築多不適用。
- (二) 高級部專科教室設備太少應求充實自學輔導制仍應繼續試行。
- (三) 複式班學生人數過多，訓導教學諸感不便，其他閒房應加修理作為教室，改為單式，以便教導。
- (四) 該校學級有春季始業者三班，所用課本與時令不合，學生學習興趣不無影響，應設法改善。
- (五) 教學獎評

教員王聿哲課四年上算術除法，出席學生三十七人，全體演算，秩序井然，又課一二年級上下複式國語各組作業及時間分配適宜，教法精練，不可多見，殊堪嘉許。

教員楊善德課二年以上社會，怎樣做值日生喚起學生經驗事實類化教材以求頗生實際生活之改進，頗合社會教學之旨。

教員孔慶海課三年下國語，課文由學生讀講，錯誤由學生更正，指導學習頗有方法。

教員耿葆德課二年上勞作製作胡桃車板畫樣式說明做法，惟未預備材料。

教員李文清課六年上國語，教態自然，講解透闢。

教員崔開江課四年上國語。層次清晰，解說詳明，教法優良。

濟南市立第九小學

校址官扎營中街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校務事宜。
- (二) 編制：一二三四五六六年級各一班共六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七十五人，女生五十四人，共二百二十九人，年齡最大者十六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九人，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五人，中學畢業者三人。
- (五) 經費：經費六千元，薪工佔四千九百四十四元，辦公費佔八百二十八元，購置佔二百八十八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五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對於教具圖書之設備力求充實，本學期購置理化儀器四十種，兒童讀物百餘種。
- (二) 核校近津浦車站學生多係小商人與苦力之子弟家庭貧寒，畢業後多不能升學，校長張秀芬，對學生生活知能之補充與畢業後出路之指導，頗知注意，頗堪嘉許。
- (三) 該校校舍不敷支配，運動場地亦頗狹窄，亟應設法擴充。

公 牘 各局函令

(四) 訓育方面，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以訓練週作實施的方法，在可能範圍內，與各科聯絡以謀學生良好習慣之養成。

(五) 教學彙評

教員董季課六年上算術最小公倍出席學生二十五人，教態自然，講解清晰，教法適宜，
教員姜曾英課五年上算術小數記法和讀法出席學生三十七人，用啓發式學生頗感興趣。

教員鈕錫朋課三年上國語小耳凡幫助小學同出席學生四十五人，講解課文引申過多，幫助二字亦不應分別解釋。
教員李元林課四年上國語十月十日，出席學生三十六人，教材與時令不合，教法亦板滯無趣。

濟南市立第十小學

校 址濟南市東郊黃台山

視察人 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主任由校長自兼，每二週舉行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一次，此外又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一切款項收支事宜。

(二) 編制：一三三四年級各一班，共五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一百四十二人，女生十八人，共一百六十人，最大年齡十五歲，最小者七歲，學生家長職業以農爲最多，工商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八人，師範畢業者七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一人。

(五) 經費：全年經費四千零五十六元，薪工佔三千五百四十元，辦公費三百八十四元，購置佔一百三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爲經費所限，各項設備，頗屬簡陋，應設法添置以期改進。
- (二) 該校校長呂貴德作事穩健，對於校務進行，頗屬認真。
- (三) 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大致平妥。

濟南市立第十一小學

校址 西郊段店

視察人 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教員兼訓育事務者各一人。
- (二) 編制：一二年級複式班一班，四六年級複式班一班一年級一班共三班。
- (三) 學生：男生一百二十二名，女生十人，共一百三十二人，年齡最大者十六歲最小者七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四人，均係師範畢業。
- (五) 經費：經費二千一百八十四元，薪工佔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佔三百元，購置費佔八十四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一十六元二角。

二，視察意見

- (一) 校長呂學勤服務勤勉各種設施，頗有可觀。
- (二) 勞作教學能就地取材頗堪稱許。
- (三) 教學研究會與讀書會可併爲小學教育研究會。
- (四) 該校置缸養魚種蓮開地種花植卉校景優美於學生美感之陶冶及自然教學之補助裨益甚大。

公 牘 各局函令

(五) 授課時間一級學生讀書之聲朗朗盈耳，於他級教學上不無擾亂，應予糾正。

(六) 教員高敬武課二三年級複式班作文，三年級作題為中秋節的日記，二年上組為填字對學生作文動機之引起與填字法之說明，均頗清晰恰切。

濟南市立第十二小學

校址 黃亭

視察人 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訓育事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校長兼任教務，分掌各該處事宜。

(二) 編制：一、二、六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複式一班，共四班。

(三) 學生：男生九十七名，女生八十二名，共一百七十九名，年齡最大者十四歲，最小者八歲。

(四) 教職員：教職員七人，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三人，中學畢業者三人。

(五) 經費：全年三千六百四十八元，薪工佔三千一百零八元，辦公費佔四百四十四元，購置費佔九十六元，平均每生歲佔經費二十三元一角。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有學園一處，應按學級分區於下午課外活動時間，由教員指導兒童種植穀類菜蔬花卉使兒童理解植物之生長並養成欣賞自然之興趣。

(二) 該校學生各科成績考查表，製有點書積分表，背書積分表，對課文之記憶背誦未免過於重視各科教學目的應加研究以資改進。

(三) 三四六各年級合班教學音樂，人數過多，教材亦不能適應學生程度，應分班教學。

(四) 教學案評

教員王允昇課六年上算術求最大公約數，出席學生二十九人，用啓發式說明，教態從容，言詞清晰，有序。

教員李松如課二年上算術乘法，出席學生四十一人，訓練學生心算並就近取材，使學生計算方法適合。

教員狄齊課合班音樂，教材適合時令教法適宜，惟風琴上課後許久始抬入教室時間頗不經濟。

濟南市立五三小學

校址 商埠經六路小緯六路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除主持全校事宜外，並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訓育事務事宜。

(二) 編制：一、二、三、四、六、年級一班，共五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三十三人，女生八十四人，共二百一十七人，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六歲，學生家庭職業以商爲最多，軍政交通次之。

(四) 教職員：教職員八人，師範畢業者五人，中學畢業者三人。

(五) 經費：經費四千八百元，薪工佔三千九百七十二元，辦公費佔六百四十八元，購置費佔一百八十元，平均學生歲佔經費二十二元六角。

二、視察意見

(一) 校舍建築及分佈均頗適宜，雖非專爲學校建築尙堪應用。

公 啟 各局函令

- (二) 各種統計比較圖表頗多皆係新製，理化儀器生物標本亦勉強敷用且整理佈置秩然有序。
- (三) 全校整潔，學生制服亦較他校齊全。
- (四) 該校設立僅一年有餘，而一切設施已大有可觀，足見該校校長韓秀欽辦學有方殊堪嘉許。
- (五) 教學策評

教員王慶雲課六年上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人，用啓發式說明的底地「三」字的分別和用法教態自然，口齒清晰，條理分明，教學精練有方殊堪嘉許。

教員郭兆元課六年上自然石灰和泥水，出席學生三十四人，用問答法板書該課表解令學生筆記。

教員曲繼蘭課年上算術減法出席學生四十六人，採用啓發式，層次分明惟教態稍涉矜持。

教員徐金鳳課二年上國語，出席學生四十四人，默書繁雜辭字巡視更正尚無不合。

濟南市私立東網小學

校址 東關華美街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分理校務。
- (二) 編制：一二三四五六級各一班，共六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七十一人，女生九十三人，共二百一十人，最大年齡十六歲，最小六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三人，大學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四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三人。均未受檢定。
- (五) 經費：全年經費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各項設備均屬簡陋，應急謀添置，以利教學。
- (二) 校長李璣甫處理校務，尙屬勤謹。
- (三) 教員教學彙評如左：

教員胡雲菱課一年上國語「太陽紅」，板書正確，講解清晰，教法尙佳。

教員王愛軒課三年上算術「加法」，板書算式，逐層解釋，學生頗能領悟。

濟南市私立至誠小學

校址 貢院牆根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處事宜。
- (二) 編制：全校七班，內有複式編制者三班，單式編制者四班。
- (三) 學生：男生二百九十人，女生一百一十二人，共三百零二人，年齡最大者十五歲最小者六歲。
- (四) 教職員：教職員十五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人，其他學校畢業者二人，專任教員待遇由二十元至二十四元。
- (五) 經費：每學期市府補助費四百九十元，學生納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七百四十元每學期支出薪工一千八百九十四元，辦公費四百元，購置費一百八十元，不足之數由校董會設法籌集，學生納費每學期高級五元，初級三元。

二、視察意見

公 啟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 (一) 該校教員服務精神良好，雖經費困難待遇低薄，均能勤奮負責。
- (二) 該校多複式學級應設法盡量減少，否則對複式教學，應再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 (三) 該校春季始業學級於課本選擇上應予注意。
- (四) 班級圖書館應加整頓由教師指導課外閱讀以養成學生自動閱讀之習慣。
- (五) 由學生經營之商社，應加充實整理以使學生消費並練習商業上之知能。
- (六) 教學彙評

教員劉本厚課一年級上下複式班算術，練習數目字令學生數識課本圖上物體之數教法尚合，惟他組無相當工作，教法不合。

教員夏孟衡課二三年級複式班國語，一組抄習課文，他組授中山先生的農民生活時間支配課業的指定尚屬適當。

教員陳聚鏗課四年級上國語，教態從容，教法熟嫻能輔導學生盡量自動學習。

教員張冠至課六年級上下複式班社會筆記完備，解釋清楚，惟對文字形式過於重視於社會科教學之目的殊有未合。

濟南市私立明湖小學

校址 壽康樓街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下設教務事務各一人，另設訓育委員會，辦理訓育事宜。
- (二) 編制：一年級二班，二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共七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七十人，女生五十三人，共二百二十三人，年齡最大者十七歲最小者六歲。

(四) 教職員：大學專門畢業者四人，師範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三人，其他三人待遇十六元至二十二元
(五) 經費：全年收入補助費一千二百元，房租二百七十六元學費八百一十二元共二千二百八十八元，支出薪工佔二千二百五十六元，辦公費佔二百四十元，購置修繕費一百二十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校董會對學校之改進極負責任，如教室之改建運動場之擴充均能盡力爲之。
- (二) 自然標本衛生勞作用具均付闕如，亟應設法添置以便應用。
- (三) 該校一切設施尙屬可觀。
- (四) 該校學生朗讀多係書歌聲調與語言口吻不合亟應糾正。
- (五) 教學彙評

教員李文良課二年上國語。出席學生二十九人，教法熟嫻。

教員石桂林課三年上常識，出席學生三十九人，教態矜持，聲音低微，教方欠妥。

教員馬惠芳課四年上國語，出席學生三十四人，輔導學習，尙屬適宜。

教員劉冠恭課六年上衛生，出席學生二十一人，講解清晰。

濟南市私立北寧小學

校址 院後街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宜。

公 辦 各局函令

- (一) 編制：六年級上一班三四年複式一班，二，五年級複式一班，共三班。
- (二) 學生：學生共計一百一十六人，均係男生，年齡最大者十五歲，最小者七歲。
- (三) 教職員：教職員五人，師範畢業者三人，中學畢業者二人，教職員待遇由十六元至三十一元。
- (四) 經費：全年經費收入計房租四百九十二元，會費節餘一千三百零八元，共計一千八百八十二元，辦公費佔二百四十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經費支配除薪工辦公費外別無開支，應劃出一部分作為購置費。
 - (二) 校舍樞窗損壞不潔，應加修理裝飾。
 - (三) 各科教學用具及衛生運動用具殆付闕如，應設法添置以求充實。
 - (四) 二五年級合班教學課體育時一組活動，他組休息殊覺不合。
 - (五) 該校辦理不善，應於教導編制設備上積極整頓以免貽誤。
 - (六) 教學彙評
- 教員田茂基課六年上算術，分數四則，出席學生十九人，教法尚合。
- 教員王之統課三四年級合班自然，教法不妥。
- 教員劉鴻勛課二五年級合班體育，教材機械缺乏興趣。

濟南市立第一初級小學

校址 北壇莊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校務。
- (二) 編制：一二三四各年級各一班，共四班，均係單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一百二十七人，女生三十三人，共一百六十人，年齡最大者十五歲，最小者六歲。
- (四) 教職員：師範畢業者三人，中學畢業者三人，職業學校畢業者一人，共七人。
- (五) 經費：全年二千六百五十二元，薪工佔二千六百五十二元辦公費佔四百零八元，購置費佔九十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校舍建造佈置尚屬適合，但運動場太小，學生課外活動場地極應設法擴充。
- (二) 該校教學設備不敷應用，應設法添置以利教學。
- (三) 教學點評

教員張應傑吉一年上社會，出席學生三十八人，詞句分割講解，致觀念破碎兒童不易理解。
教員崔金榮課三年上美術記憶發表，出席學生三十一人，起始繪畫，教員語言仍刺刺不休，頗覺不合。
教員張士坤課二年上體育，瞎子摸球，方法單調學生興趣不大。

濟南市立第二初級小學

校址 商埠經四路緯九路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校務。

公 館 各局函令

- (一) 編制：二、三、四年級各一班，二部班一班，共五班，均係單式編制。
 - (二) 學生：男生一百七十五人，女生九十九人，共二百七十四人，年齡最大者十五歲，最小者六歲。
 - (三) 教職員：大學畢業者一人，師範畢業者三人，中學畢業者四人，共八人。
 - (四) 經費：全年四千三百二十元，薪工佔二千五百五十二元，辦公費佔六百二十四元，購置費佔一百四十四元。
- 二、視察意見

- (一) 新建校舍分佈適宜，一切設置井井有條。
- (二) 該校無學園，應指導學生栽植花卉蔬菜穀類，以資點綴而利教學。
- (三) 該校女生勞作刺繡作品優異。

(四)教學彙評

教員萬沖先課二年以上音樂，出席學生五十二人，練習歌曲整齊和諧方法亦多變化

教員苗澤新課一年上算術，出席學生四十八人，教法適合。

教員范素蓀課二年上國語，出席學生五十八人，教態優容，教法嫺熟。

教員趙執璋課四年上社會，出席學生三十八人，教法平妥。

濟南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校址 濟南市東郊南全福莊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一人，教員二人。

(二) 編制：二年級各一班，均係單式編制；三四年級一班，係複式編制，共三班。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一十六人，女生二十人，共一百三十六人；最大年齡十七歲，最小八歲，學生家長職業以農為最多，工商次之。

(四) 經費：全年經費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校長馮清健處理校務，尚屬熱心。

(二) 該校教員唐逢堯課三四年級算術「乘法」，板書例題，講解頗詳。

濟南市立第四初級小學

校址 東關青龍街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兼教務一人，訓育兼教員一人，教員七人。

(二) 編制：一三四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共五班。

(三) 學生：男生一百二十九人，女生七十一人，最大年齡十五歲最小七歲。

(四) 經費：全年經費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四年級教室，牆壁傾敝，倒塌堪虞，該校為避免危險計，已將該級改為半日制，倘不積極興修，於學生課業，貽誤匪淺。

公 啟 各局函令

(一) 該校校長朱景東處理校務，頗屬努力。

(二) 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尚屬平妥。

濟南市立第五初小學

校址 閣子後街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一) 組織：校長兼任教務，另設訓育事務各一人，分掌校務。

(二) 編制：三、四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共四班均係單式編制。

(三) 學生：男生一百一十人，女生六十四人，共一百七十五人，年齡最大者十三歲，最小者七歲。

(四) 教職員：師範畢業者五人，講習所及國術體育社畢業者各一人，共七人。

(五) 經費：全年三千一百五十六元，新工佔二千六百五十二元，辦公費佔四百零八元，購置費佔九十六元。

二、視察意見

(一) 該校教員於下午課後領導學生野外採集製有昆蟲植物多種，此種活動意義頗大，殊堪嘉許。

(二) 該校廁所便池建造極不合法，應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改造以重衛生。

(三) 該校教學研究會，教職員課餘進修會，應合併為小學教育研究會，以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導方法。

(四) 該校社會科教學多課文字句本身之解釋，而少學生實際經驗之聯絡，應切實研究以資改進。

(五) 公民訓練應作為訓育活動之中心，與各科切實聯絡以謀良好習慣之養成，如僅授公民課本於公民訓練之旨，殊有未合。

濟南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校址 濟南市東郊黃台板橋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教員一人。
- (二) 編制：二三年級一班，係複式編制。
- (三) 學生：男生三十人，女生十四人，共四十四人，最大年齡十四歲，最小十歲，學生家長職業以商為最多農次之。
- (四) 經費：全年經費四百八十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校長兼教員陸家福作事頗勤慎

濟南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校址 經一路緯五路

視察人朱世蘭

- 一、學校概況 校長兼教員一人，學生二三年級複式一班，男生四十六人，女生二十二，共六十八人，年齡最大者十四歲，最小者七歲，經費全年四百八十元，薪工佔三百七十二元，辦公費佔八十四元。購置費佔二十四元。
- 二、視察意見 該校教室不適用，又前靠大街右鄰工廠聲音雜亂於教導上影響頗大，學生無運動場地，各處亦不整潔，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力有未及一面應將美術勞作併為工作，社會自然衛生併為常識，以免繁亂，一面應以學生領導學生並指導其處理校事。

濟南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公 誌 各局函令

校址 南關黑虎泉

視察人張文達

一、學校概況

- (一) 組織：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二人。
- (二) 編制：三四年級各一班，係單式編制，一二年級一班，係複式編制，共三班。
- (三) 學生：男生八十人，女生三十九人，共一百二十人；最大年齡十五歲最小六歲。
- (四) 經費：全年經費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二、視察意見

- (一) 該校校長羅志美整理校務，頗具熱誠。
 - (二) 該校教員教學情形，尚無不合。
- 乙、社會教育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

所址 趵突泉

視察人朱世蘭

一、組織概況 該所原在呂祖廟下臨趵突泉，遊人頗多，地址適宜。現所址為濟南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技術組佔住，移於蓮東鼓詞訓練班，前院房屋三間，設備有黑板棹凳留聲機，書籍圖表等，該所設講演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經費每月七十九元，薪工佔七十元，辦公費佔七元，購置費佔二元。

二、工作情形 除每星期一休息外，其餘每日講演二小時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二時，放演留聲機召集聽眾。聽講

數以夏季爲最多，春秋兩季次之，冬季更次之，八月份聽衆統計一千二百八十五人，商人最多，工農次之。講演材料以關於歷史故事科學常識，公民道德，公共衛生黨義及國內外政治情形者爲多，每屆月終例將講題及聽講人數彙一次。

三，視察意見 房屋係借用一切遷就所址廠塞於召致聽衆亦覺不便，應設法整頓，一復舊觀，該所講演人員普通學識與講演技術尙好，惟工作似欠積極對於演稿之編選集合聽衆方法及聽衆生活需要知識之研究應予注意。

濟南市立第三十民衆學校

校址 趵突泉

視察人朱世蘭

一，學校概況

該校附設於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利用該所一切設備經費二十元，主任一人。月支八元。教員一人月支八元。工友一人月支一元，辦公費二元，學生一班計三十三人，皆係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課程每週新生活圖說七小時，算術三小時，唱歌一小時，注音符號一小時，每日下午六時上課二小時

二，視察意見

- 一，經費二十元，學生一班，每日授課二十時，辦法殊不經濟。
- 二，教學科目，於部頒民衆學校規程所規定者出入甚大。
- 三，教員趙懷志課新生活圖說，出席學生三十三人，教法尙合。

濟南市立民衆讀書閱報所

一，組織概況：該所分設於皇亭趵突泉中山公園及勸業場四處。位置尙屬適宜。設管理員一人，總理四處一切事務，每處設工友一人，負保管整理之責。每月經費一百二十九元，每處報紙八種，書籍一二百冊不等，閱覽時間，除星期一休

公 牘 各局函令

息外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閱覽人數尙多每屆月終統計呈報一次。

二、視察意見 所內設置與報紙之整理，尙無不合，對民衆淺近讀物之添置及閱覽人數之增進應注意。

濟南市民衆體育場

場址 城內皇亭

視察人張文達

- (一) 組織：指導員及助理員各一人。
 - (二) 經費：全年經費一千四百零四元。
 - (三) 設備：有籃球，隊球，單槓，雙槓，木馬，平梯，浪椅，鞦韆，滑板，壓板，乒乓球，鐵餅等項運動器械。
 - (四) 工作：場址宏大，每日到場運動者平均二百五十人。
 - (五) 視察意見 指導員陳少鄉整理場務，頗有秩序。
- (丙)視察意見

查該市教育，年來頗有進展，如學校之添設，班級之增加，私塾教育之改善及各小學設備之充實等，均有顯著之成績，足徵該市教育局長張鴻漸任事努力，殊堪嘉許，至學校及社會教育，於視察時遇有不合者，業已當面指導並於分報告中列舉意見外，茲擇其合普編性而應行改進條陳如左：

- (一) 查公民訓練編重實踐，濟市各校「或同」對於該科，每用課本教學，形類讀書，或空講條文無具體考查，殊失公民訓練之本意：應由教育局召集各校校長依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開會研究擬定詳細辦法，切實施行。
- (二) 勞作教育範圍甚廣，作業甚多，各校以限於設備，僅在工藝範圍內活動，殊覺不合，應督飭各校，務在可能範圍內將校事家事農事作業，均依勞作課程標準酌量施行以符功令。

(三) 各校訓練週之實施，除擬定標語張貼外，對於各科教學之聯絡及實施效果之考察，多嫌疏忽，並應分別督促注意改善。

(四) 社會自然衛生各科教學背書默書之風甚盛，過重文字符號之記憶，忽略事物現象之理解及生活知能之培養，該科教學目的，殊有未合，應切實研究加以改進。

(五) 各校為養成兒童自動閱讀之習慣與興趣起見均有兒童讀書之設備，惟兒童是否閱讀尙屬問題，對於閱讀之鼓勵指導考查及統計並應注意。

(六) 各校課程時間表上之科目名稱，間有沿用舊名或以作業要項定為科目者，並應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科目加以教改正。

(七) 學校名稱，並應依法更改。

(八) 各校校長應依照教學規程担任教學。

(九) 民衆學校及代用小學，應勤加督促指導。

通知 私立日語學社為檢發登記表一份通知依法呈請登記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關於本埠日商濟南約局私立日語學社招收男女學生一案，前據公安局呈報到府，當經分別轉請核示，嗣奉山東省政府教字第二八三號指令，復經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八零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前奉省批到廳，業經復在案。關於聚集生徒，教授課程者，不問其屬於何項性質，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法，業於十九年四月奉到部令，並經轉行飭遵，有卷可查，該日語學社既係開課招生，自與

公 啟 各局函令

其他私立學校無異，仰即令飭該市教育局轉飭該學社早日依法呈報立案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市內私立補習學校，依法應填具登記表呈請本局核准登記，以便效察。爲此檢同登記表一份，隨文頒發，通知該社即便遵照填具登記表附該社簡章呈請本局登記爲要！

特此通知

附發登記表一份（畧）

右通知私立口語學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局長張鴻漸

公 安

佈告本市商民爲奉令發各街巷清除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內開：

「查時屆春令，氣候漸暖，又值新生活運動紀念之期，極應注意街巷清潔，以杜疫癘之源，一面由公安局隨時督催，一面由各自治機關予以倡導，期使商民知所興感，茲規定各街巷清除辦法數項，除分令各自治區公所外，合行抄發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街巷清除辦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各區分局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商民，一體遵照，按照街巷清除辦法，切實奉行，以重清潔，而杜疫癘。勿 爲要

切切此佈

本市各街巷清除辦法

一 各商號住戶每日至少須將自己門首掃除一次

一 掃除時間如左

(一) 城關商埠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八時以後

(二) 鄉區上午七時以前

一 由商號住戶將垃圾倒傾附近垃圾箱內或指定地點堆積再由各清道隊運輸市外

一 如無清道隊之區域，即由各該坊閭鄰長等勸告各住戶自籌清除運輸辦法並由該管公安局及區公所隨時巡查督催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王士琦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麟祥門外普 利門外及省 府東北隅水 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 水機	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	裝設省府東 北隅水塔	掘井二千九百三 十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 十八元八角	三〇〇 十人		普利門麟祥門兩處水塔 早經完成商埠公園後水 塔亦製成經呈准裝設省 府東北隅供給秋柳園一 帶飲水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本月因天寒 手槍旅未派 隊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由手槍旅派隊拆除
經一路緯一 至緯五一段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面修築管溝	二十二年 七月八日	二十二年 七月八日	路面及立沿 石缸管均已 砌裝完竣漏 井埋設九十 四個本月十 四天寒暫停 工作	十一萬四千三百 二十二元八角三 分			現天漸暖即將繼續工作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城頭馬路	官繁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修整南園門 至省立體育 場道路	布政司大前 街及民政廳前	經七路	緯一緯二緯三 等路經一 經二間各段
建築亭台修 理路面及匯 波樓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用爐渣修整 原有土路	石渣路改修 瀝青路面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石渣路改修瀝 青路面緯一 並加鋪花崗石 板車輪石西邊 埋管溝一道
七月六	四月十	六月十	三月二十三	十年二十三 五月三	日二十七 五月三
底打各亭洋灰 座	先將南北經 一將西段黑 砂石塊車軌 石刨起	鋪完第一遍 爐渣續鋪石 灰	民政廳前街 已於上年十 二月完竣布 政司大前街 暖續作	上石渣路面於 二十五年二月 竣除待另日修 招標辦理	緯二緯三緯一 路管溝亦完 竣其路面及 車輪石天暖 續作
一萬二千八百一 十六元三角七分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一千五百九十二 元	七千零四十三元 五角一分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 埠西界一段七千 二百四十三元九 角三分	一萬七千零五十 五元四角三分
三九〇三十八	一五〇十人	九〇〇三十人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自一日至二十八日止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四、二八〇・七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五、九七〇・七〇	
地 租		一、三三〇・四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一月份收入各款			五、九七〇・七〇	
錢 糧		九三〇・九〇	暫記款項總數			二五、〇〇〇・〇〇	
車 捐		三、一六二・六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二月份上中下旬收入現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房 捐		三〇、三九〇・九〇					
屠 驗 費		四、六一・六〇					
磅 驗 費		七六九・五〇					
登 記 註 冊 費		五四八・四〇					
樂 戶 捐		二、二二三・〇〇					
房 租		一、九八〇・三六					
廣 告 捐		九八・三三					
清 丈 費		一九二・〇〇					

調查統計 財政

契	照	費	620.00			
罰	金	費	220.00			
官	廟	捐	63.00			
暫記款項總數			345.00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一月份收入轉賬			30,000.00			
稽征處繳二十三年度臨時檢驗費			2,000.00			
稽征處繳二十四年一月份民廁包費			356.33			
本	月	共	80,602.70	本	月	共
上	月	結	33,131.80	本	月	結
合	計		113,734.50	合	計	
						113,734.50
						32,937.50
						33,867.00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一年度展字地租	銀二十四元	
二十二年度福字地租	銀一百零八元	
二十二年度壽展字地租	銀八十七元二角四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一百五十五元零二分	

二十三年度祿喜展字地租	銀八百七十六元二角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二元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十三元二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八十一元六角三分
登記費	銀一百六十一元
清丈費	銀一百九十二元
溢地註冊費	銀一百三十五元
換契費	銀六十八元
鋪房捐	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五角四分
住房捐	銀八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補繳鋪房捐	銀一百三十五元
磅牛費	銀六百一十五元六角
驗牛費	銀一百五十三元九角
屠場費	銀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二角
檢驗費	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
廣告稅	銀九百一十八元五角三分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廣告註冊費	銀五十八元
汽車月捐	銀三百九十六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一元
轎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一十八元
腳踏車捐	銀二百零八元二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菜市租	銀三百六十三元四角九分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官廟包租	銀八十三元八角四分
一等妓捐	銀九百六十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五十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九十六元
四等妓捐	銀一百元
局票捐	銀七元

附 記	合 計	大車五日捐	漏捐罰款	乙種營業登記費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元一角七分	銀二千零零七元一角八分	銀八十七元五角	銀一百零三元二角	銀九十一元二角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政府稽徵處二十四年二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猪數
	三、九九四		一五九	一、三三六	九五八	一、〇一五	五二六	猪數
	四四四	四五	六	三九三				牛數
	一〇一	一〇〇	一					羊數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五	102	五	100	一	106	二	100	六	四	三	四	一	
城內第二分局	九	154	三	102	一	128	二	121	二	八	二	二		
城內第三分局	六	121	七	102	八	105	九	101	三	一	三	三		
城外第一分局	七	145	九	132	六	138	三	120	七	一	七	六		
城外第二分局	五	127	七	107	六	100	八	110	四	五	四	二		
城外第三分局	三	73	五	110	六	106	二	115	二	四	三	三		
東北鄉分局	八	11	七	53	三	30	三	33	一	九	二	三		
西南鄉分局	九	19	三	28	四	26	五	33	二	三	九	三		
合計	39	519	33	408	40	460	36	420	44	33	49	33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分局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遷入	103	99	102	157	461
遷出	499	492	235	338	1,604
淨增	396	393	167	124	858
結婚	234	163	64	235	696
離婚	214	210	51	170	645
出生	362	597	54	352	1,465
死亡	133	203	65	234	635
淨增	229	394	119	118	860
計減	33	44	3	4	84
合計	365	641	173	452	1,631
上月	365	641	173	452	1,631
本月	365	641	173	452	1,631
合計	730	1,282	346	904	3,263

明 說

一 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減居戶二百戶人口計減四百九十三口
 一 男婚者五十八人女嫁者四十三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十五口計增十五口
 一 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七十七口
 一 失踪者一口計減一口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減居戶二百戶人口計減四百零二口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六戶人口四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五百一十六戶人口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口合併聲明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有業												總數 (13)	備考												
	農 業 (1)		鑛 業 (2)		工 業 (3)		商 業 (4)		交通運輸業 (5)		公 務 (6)				自 由 職 業 (7)		人 事 服 務 (8)		其 他 (9)		失 業 (10)		無 業 (11)		未 詳 (12)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男 孩	17				16		44		7		20		2		20				1		7				134	
女 孩	15				19		38		3		15		1		33				1		10				135	
總 計	39				35		82		10		35		3		53				2		17				269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寒或 傷寒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週1滿未
															歲5至歲週1
															6-10
															11-15
													1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上以96
															明不齡年
													1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梅毒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熱 病		(11) 傷 寒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3	3										2			1	4			3	2		
															1	1					
														1		1					
		1		2		3		2						1	2		1				
		2		1			3														
			1			4	2	1													
		2				2	1	1													
			1			4	2	1													
			2	2	2	3	2										1				
			5	2			1														
		5	5	2																	
		3	4																		
		1		1																	
			1																		
2	3	5	24	10	12	15	11	5		2				3	7	2	2	3	2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生 早虛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腎 病		(20) 胃其 他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2															3	1
	2																
	3																1
	14															1	
	7							1									
	9															1	
	7																
	9				1												
	13												1	1			
	9																
	21							1					1				2
	13															1	1
	22											5	1	2	1	3	3
	11											3	4	1		1	1
	12											8	4				
	10											8	2				
	5											3	2				
	2											2					
	1											1					
	192				1			2				30	13	4	3	10	9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發 他 疹 發 病 熱		(11) 瘍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8	2	3	1	4								1					
		1	2	1	2	2	1	1		1									
		1	4		4		1						1						
						1													
			3		2		1							1					
3	3	13	7	7	1	12	3	4		3		2	6	2		3	2		
3	3	15	24	10	12	15	11	5		2		3	7	2	2	3	2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2											4	2	1	1	3	2
	14							1					1		1		
	20				1							2	5				1
	1																
	12												2				2
	113								1			24	3	3	1	7	4
	192				1				2			30	13	4	3	10	9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火災總計日報表

起火戶主姓名	于文模	程慶雲	孫康濟	吳從志
起火起點	經二路 354	經三路 17	佛山院街 46	官紫營中街 194
起火屋房	商	商	住	商
起火原因	鞭火燃棉包	鞭火然草簾	鞭炮餘火	鞭炮餘火
起火日期	二月一日	二月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九日
起火時間	上午二時	上午九時	上午二時	上午十二時
延燒戶數				
房屋間數	被燒			
	被燒			
	合計			
損失金額	房屋			
	物品	2100元	300元	80元
	合計	2100元	300元	80元
死亡人數	男			
	女			
	合計			
受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備考				

調查統計
於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7,516
全 市 人 口 數	433,359
全 市 出 生 數	206
全 市 死 亡 數	192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之年齡	嬰孩性別		母之年齡											總計	備考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5																	
16-20	18	20															
21-25	34	34															
26-30	33	35															
31-35	25	29															
36-40	20	19															
41-45	3	4															
46-50	1	1															
51以上																	
不明																	
總計	184	135															
總計			38	68	68	54	32	7	2						269		

濟南市二十四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齡	性別		男					女					總數	備考
	未婚	有配偶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10	13		11									24		
11—15	1		2									3		
16—20	4		5									14		
21—25	1	2		4								7		
26—30		3		6								9		
31—35		2		5								7		
36—40	1	4		4								9		
41—45		7		4	1			1				13		
46—50		5		3	1			4				9		
51—55		13		3	1			4				21		
56—60		8		2	1			2				13		
61—65		6		8	4			4				22		
66—70		2		1	4			4				11		
71—75		2		2	2			8				19		
76—80				2	2			8				10		
81—85					2			3				5		
86—90														
91—95								2				2		
96以上								1				1		
年齡未詳														
總計	20	54	18	45	37							192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月份

酒井紀一	鹿毛健太	德瑞芝 Francis F. Tucker	姓名
日本	日本	美國	籍國
南呂顏 料工賣主料南 業染人公昌 材料販司顏	商人	醫教會 生會	職業
商視 情察	商視遊 情察歷	遊歷	事由
山陝江河河山 西西蘇南北東	省山東	浙福四雲 江建川南	域區歷遊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駐美 署領津國	關機照發
月四國中 二年二華 日二十民	月四國中 一年二華 日二十民	二月一 日二年九 十十三	期日照發
號第 二	號第 一	二千第証 十零二字	數號照護
府市濟 政南	府市濟 政南	府市濟 政南	關機印簽
二二四二 日月年十	二二四二 日月年十	一二四二 日月年十	期日印簽
三日五 個止年 月限三 期月至 十一二	三日五 個止年 月限三 期月至 十一二	一年	限期照護
照綏鄭程陝遊 內德州河西北歷 分定洛北山西東 別邊陽省西等全 註靖開通化省省 明邊封玉田鐵路 等處以遷沿及 均外安一各河北 停止各地帶河南 遊歷陝西內起 已於省省	二遊歷 月中山東全省 旬起程各地於 民國二十四年	均獲四明總一 已忠川蓋領九 於西省蓋領二 照陽川省戰事 內陽川省戰事 註保春發署年 明府日保福發 州順省發會十 屬慶閩發會二 各瀾西經月二 縣川西天十 停川福津二 止東寧市日 遊陝川福市 歷定縣屬安 各縣屬公駐 定縣屬安局 駐各局天 定縣屬安局 駐各局天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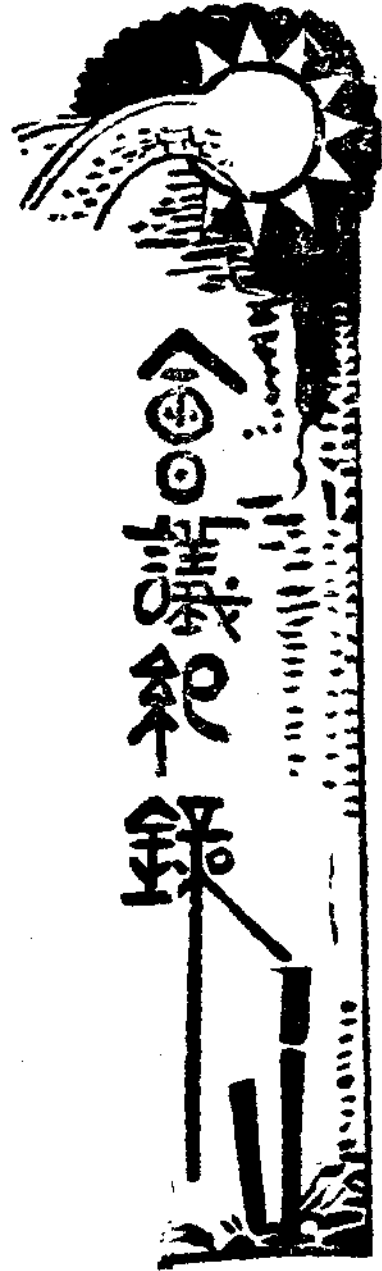
林重次郎 日本	富永茂 日本	希克聖 Miss Grace Maria Hickson 英國	舒達仁 Edward John Schmalz 美國
南昌顏料公司社員	調藥師	基督教女教士	傳教士
視察商情	視察商情	遊歷	遊歷
山東河北河南陝西	山東省	山東省	山東河北
駐濟本館總事	駐濟本館總事	駐濟本館總事	駐濟本館總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九三二年五月
第三號	第四號	原照第七號	証字第八號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年	一年
遊歷山東全省各地及河北河南江蘇陝西等省沿路治安各處均停止遊歷	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中旬起程遊歷山東全省各地特往東昌府一帶	該英人所持原照曾經繳驗蓋戳現由駐濟英領事加印准其特往遊歷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二十二號係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日美國駐濟領事署發給曾經繳驗蓋戳已於省內遵化遷安玉田一帶停止遊歷

調查統計 外事

調查統計

外事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開承烈

張鴻漸(葛為棻代)

靳芳洲

張鴻文

邢藍田(倪德馨代)

汪迺駒

修夫襲

王士琦

主席開承烈

紀錄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二零次會議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會議記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及濟南市管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濟南市管理電料行及電器承裝人規則修正通過

濟南市管理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所組織細則及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簡章照案通過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所組織細則照案通過

濟南市小本工商貸款監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租房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 (二月一日) 本府召集各處局有關職員審查濟南市租房規則草案
- (九日) 本府王科長陪同德顧問安納克赴省府謁見 韓主席
- (十日) 市長赴模範區金牛山勘測市立中學校址
- (十二日) 市長召集各自治區區長及助理員等在本府訓話本府全體職員亦參加
- (十三日) 本府王科長奉派陪同德顧問安納克赴濟寧視察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
- (十九日) 本日為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本市在省立民衆運動場開紀念會本府職員全體參加
- (二十日) 本府第三科張主任奉派會同電汽公司職員檢查本市日僑寓所電燈
- (二十二日) 市長偕蔣科長赴日領事接洽公事
- 楊科長等赴市立中學監考編級生
- 汪秘書長赴財政廳參加討論二十四年度預算會議
- (二十二日) 本市自來水委員會開第十八次會議
- 市長召集本府暨工務局全體職員點名訓話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

(二十三日) 市長諭本府各科室應注重清潔飭公役勤加灑掃

市長諭本府職員全體練習國術規定分班練習時間表

(二十五日) 市立中學招考新生本府派員前往監試本府公役識字班開始訓練

(二十八日) 本市市立中學新校舍地基使用民地招集地主來府諭知收用地畝辦法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日) 下午二時半全體職員齊集皇亭公共體育場聽候 主席派員點驗訓話

(九日) 本局編印市民對於市政工程應有之常識分送各機關及市民

(十二日) 城頭馬路新建亭台及修理匯波樓等工程在 省府開標

設計改修筐市街至館驛街為花崗石板路及清泉街土路修築石磴路造呈預算

(十四日) 修築官扎營一帶各街及天橋南北街至經一路黑砂石板路面開工

設計整理岱宗街萬壽宮水溝及翻修岱宗街石板路造呈預算

(十七日) 城頭馬路建築亭台及修匯波樓等開工

(十八日) 下午三時局長訓話勸同人實行新生活及勉勵工作

(十九日) 上午九時全體職員齊集南園門外省立運動場參加新生活運動大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二月一日) 倪秘書赴市府出席會議

- (二日) 下午二時本局全體職員赴皇亭體育場聽候點名
- (十一日) 全局職員參加省府林委員補行就職典禮
- (十五日) 奉令爲全省劃一捐率改訂本市腳踏車每年徵捐一元二角大車每季徵捐一元五日徵捐一角
- (十六日) 倪秘書代表局長出席市府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
- 派趙技士金銘查勘黃崗山採石區域界址
- (十九日) 上午九時全局職員赴民衆體育場參加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市民大會
- (二十一日) 倪秘書赴財政廳開會
- (二十二日) 科員韓慶齡技士趙金銘赴北商埠丈量市立中學校址
- 姚主任蔚岑赴財政廳解繳一月份徵起各項捐費尾款
- (二十五日) 奉令改訂舉行紀念週勉勵會及辦公時間
- 倪秘書赴財政廳出席會議
- (二十六日) 刊發洛口屠場檢驗牛羊戳記
- (二十七日) 本局開第九十三次局務會議
- (二十八日) 派測繪員喬士鴻會查市民建築事項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十一日) 公佈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報名及考試日期佈告週知

函各區公所爲請將塾師訓練班第五六兩期畢業學員按區編爲代用小學類代查填以便編報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廿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海南市教育局廿四年二月份大事記

會同公安局調查德育國劇研究社並會呈備案

(十三日) 編定下年度本市社會教育概算

呈市府爲呈送本市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請鑒核施行

(二十三日) 函財政局以據私立育才英算學社請免街捐請查照見復

(二十五日) 訓令第八區第七初級小學校董盧慶雲等以據呈請委任靳華柱爲校長應予照准檢發委令仰轉飭具報

呈市政府以市立圖書館房舍修理工竣請派員驗收

(二十六日) 令市屬各教育機關爲令發省督學朱世蘭等視察本市二十二年度下學期教育狀況報告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二十八日) 呈市府爲救濟失學添設學校擬懇准在二十四年度概算內增列市教育臨時費一萬元請鑒核施行。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本			價 本 目 刊	本 數	價 目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每 月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普 通 地 位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二角	二角	國內五分 國外九分	國內三分 國外五分
全 面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二元	一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半 面 十 六 元 十 四 元 九 元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一元	八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四 分 之 一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八角	五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附 記 上 列 每 期 價 目 如 承 登 全 年 或 用 彩 色 印 或 其 他 特 別 印 刷 另 行 面 議 格 外 優 待 以 示 從 優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八角	五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國內一元八角 國外二元六角

編 輯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 行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 刷 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代 售 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 界 書 局